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考察)

##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14年會員大會及考察紐約 國際業務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林專任委員建智

駐紐約代表辦事處陳主任銘賢、洪秘書延欣

證券期貨局 林簡任稽核秀美

邱專員茗困

派赴國家：美國華府、紐約

出國期間：103年4月5日至4月14日

報告日期：103年6月9日



## 摘要

2014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會員大會假美國華府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召開, 主辦單位為美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關: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

本次為 IFIAR 舉辦第 14 次會員大會, 主要針對會務事項進行討論, 各工作小組報告工作重點, 及討論草擬跨國資訊交換備忘錄 (MMOU)。本次年會首次邀集公司審計委員會代表, 與投資機構代表、會計師進行討論, 聚焦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議題; 本次首次就近期審計重要議題包括查核品質指標、風險評估、事務所經濟模式、審計/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及歐盟審計改革方案等, 請各會員參與相關分組討論, 促進各會員表達意見機會, 使本次討論成效豐碩。本次出席會議重要成果:

- 一、首次邀請公司審計委員會代表出席, 與投資人代表、會計師及 IFIAR 會員座談, IFIAR 會員分享其現行對公司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之法令規範, 投資者對會計師之期待、投資者對審計委員會之期待、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變化、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應扮演之角色, 與會者相互發表其意見, 並呼籲主管機關對會計師懲戒資訊應予揭露及透明化, 其有助於我國瞭解公司及投資人對主管機構涉會計師監理之期待及建議。
- 二、就各國對審計改革發展情形, 討論各會員研議或制定相關審計法規或準則之考量, 如東協區域會計師監理重點、歐盟內各國審計及會計師監理檢查方法、歐盟 2014 年 4 月初通過審計改革法案對審計品質提昇之各項重大措施, 至歐盟審計改革法案, 各國是否跟進, 與會中各會員仍對其持觀望態度, 本會將適時評估及追蹤各國會計師監理制度變化情形。
- 三、本會已成功爭取主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 特藉由參與本屆年會, 與 IFIAR 加強聯繫, 討論主辦年會事宜, 並獲邀於本次年會中上台致詞發言, 邀請各國明年至我國參與年會, 且播放我國觀光宣傳影片, 成功吸引會員關注及回響; 另與 AARG、美國、日本及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 對審計監理議題及會計師法問卷進行交流, 加強相互瞭解, 可作為我國未來審計政策或執法制度參酌。

另 IFIAR 年會後, 拜會紐約泛歐交易所 (NYSE Euronext) 及美國州保險監理官, 獲悉美國證券發行、券商自律機構及交易面 (tick size) 與美國保險業務受課稅影響情形, 並視察本會駐紐約辦事處國際業務執行情形。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IFIAR 簡介 .....	3
參、會務重要決議.....	7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18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	18
二、 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	20
三、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	22
四、 檢查工作小組 .....	22
五、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	23
六、 執法工作小組 .....	24
伍、重要審計議論討論事項及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25
陸、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41
柒、紐約考察情形.....	44
捌、結論與建議 .....	50
參考資料	

## 壹、前言

2014 年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簡稱 IFIAR) 會員大會, 自 103 年 4 月 6 日晚上歡迎會開始, 正式會議議程自 4 月 7 日至 9 日, 選定美國華府(Washington D.C) 召開, 此屆會員大會此由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US PCAOB) 擔任主辦國。此次年會為 IFIAR 第 14 屆全體會員大會, 總計有 42 名會員國(包含我國)派出 142 名代表與會(其中主辦國共 39 名出席); 6 大國際組織為 IFIAR 觀察員, 包括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國際證券管理組織機構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 (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世界銀行 (World Bank)、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等, 主要係由各觀察員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或提供書面報告, 以說明其近期重要工作進展及相關意見。另為推廣非會員加入 IFIAR, 本次 IFIAR 會員大會首次邀請俄羅斯(非會員)以觀察員身份與會。

本屆 2014 年 IFIAR 會員大會由本會林委員建智、駐紐約代表辦事處陳主任銘賢及證券期貨局林科長秀美及邱專員茗困代表出席。本年度會員大會之議程與討論項目列示如下：

- 一、 通過新會員加入(使 IFIAR 會員達 50 名)、IFIAR 2013 年報、IFIAR 財務長選任、IFIAR 預算及承認財務報告、IFIAR 推廣進展、IFIAR 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通過設置 IFIAR 常設秘書處評估案、IFIAR 溝通政策及 IFIAR 2013 年檢查問卷調查報告等會務事項。
- 二、 投資機構代表、會計師及大型企業審計委員會主席, 與 IFIAR 會員, 針對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議題, 進行座談討論。
- 三、 至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執行長座談重點, 則為討論經營策略及模式、法令環境改變及挑戰、會計師事務所對投資人提出更多協助等方面, 包括會計師面臨環境改變需增加專業能力之人才投資及成本考量, 及非審計服務佔事務所收入提供與查核風險或查核品質間影響等, 及會計師如何採行相關措施以達成增進查核品質目標。
- 四、 IFIAR 現行運作之六大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WG)報告近期重要工作焦點, 包括對 GPPC 品質控制監督結果之問卷調查、品質

草擬跨國資訊交換備忘錄原則草案(MMOU)、各會員對會計師執法制度之問卷調查、以 IFIAR 名義對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AASB)提出意見、2014 年 3 月吉隆坡檢查工作會議等。

- 五、 本次首次採分組會議方式(Breaouts session)進行，請會員就(1)風險評估(2)會計師事務所經濟模式(3)IAASB/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準則(4)查核品質指標(5)跨國資訊交換 MMOU 原則(6)區域及各國審計政策發展(7)小型主管機關之考量(8)IFIAR 觀察員更新審計相關工作進展，該方式使每場次出席會員在約 30 名左右，促進會員更多發表意見機會，增進本次討論成效。

另林委員建智於 IFIAR 會員大會後，赴美國紐約考察，由駐紐約代表辦事處陳主任銘賢、洪秘書延欣及證券期貨局邱專員茗困陪同，拜會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及美國州保險監理官等單位，並視察本會駐紐約辦事處國際業務執行情形。

## 貳、IFIAR 簡介

### 一、組織成員

IFIAR 源起一論壇(forum)供國際間審計監理機構，作為分享審計監理制度、審計發展及審計專業知識，可就各國檢查其會計師事務經驗進行交流溝通之機制，並促進全球審計監督機關之間相互協助及合作，基於前開理念，2006年9月15日由18個<sup>1</sup>國家獨立審計監理機構爰建置IFIAR。按2014年4月年會最新統計，IFIAR會員已累計至50名<sup>2</sup>。另IFIAR觀察員(observers)，包括七大國際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巴賽爾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

### 二、組織運作方式

(一) 2006年初始創立時以論壇(forum)型態進行，開放一對話平台予國際間審計監理主管機關，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及其監理情形之討論，嗣IFIAR之重要性逐日提昇，已超越討論平台功能，為確立IFIAR運作之組織型態，爰2009年9月IFIAR會員大會決議將IFIAR定位為常設機構，按瑞士相關法律規定，於瑞士正式登記成立為一社團機構(IFIAR Swiss Verein)。

(二) IFIAR組織設有章程(Charter)，其規範IFIAR對外代表主(副主席)席(Officers)，包括主席(chairperson)及副主席(vice-chairperson)，任期2年，並規範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之主要職能係對IFIAR Officers提供涉IFIAR會務運作之相關意見等，設置7名席次之委員名額，一任為4年。現任IFIAR主席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

<sup>1</sup>澳洲、奧地利、巴西、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荷蘭、挪威、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當時為觀察員，2007年成為會員)

<sup>2</sup>截至2014年4月底止，IFIAR現有會員計有50個國家之審計監理機關，包括：阿布達比、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丹麥、杜拜、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立陶宛、列支敦斯登、盧森堡、馬來西亞、馬爾他、模里西斯、荷蘭、挪威、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葡萄牙、阿爾巴尼亞、克羅埃西亞、波蘭、比利時、直布羅陀、斯洛維尼亞、印尼、開曼群島、波札那、捷克、澤西島及我國。

PCAOB)董事 Lewis Ferguson，IFIAR 副主席為荷蘭金管會 (AFM) 審計監理部門主管 Janine van Diggelen，該二人均係於 2013 年 4 月荷蘭 Noordwijk 召開之 IFIAR 會員大會經會員投票選出。至 IFIAR 顧問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uncil) 於 2013 年 IFIAR 選出澳洲、法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及英國委員，截止目前，共有 7 名來自阿布達比、加拿大、澳洲、法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及英國代表之諮詢委員。

(三) IFIAR 以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WG) 型態，對各項重點審計議題，以小組方式納入有興趣之 IFIAR 會員以專注進行及研議近期審計政策，並推動其規劃工作計畫，積極運作以實質促進 IFIAR 會員間分享相關審計監理之經驗或對相關準則、審計政策凝聚會員意見以提出評論。按 IFIAR 共有 7 個工作小組：近期重要議題專案小組 (Current Issues Task Force, CITF)、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GPPC, 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組成之組織) WG)、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G)、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G)，基於年會中均會就近期審計議題予以深入研討，爰 CITF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9 月 IFIAR 第 2 次年會決議暫停運作。謹就目前 IFIAR 有實際運作之六大工作小組，簡述如下：

1.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 WG)：主要工作焦點以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包括 BDO(立本)、Deloitte(勤業)、Ernst & Young(安永)、Grant Thornton(正大)、KPMG(安侯)、PWC(資誠)全球及其各區域聯盟網絡(networks)之查核品質為主，就其品質控制系統監督、品質缺失發現及改善措施等品質控管政策與相關改善情形進行瞭解及評估。現任主席為 Brian Hunt(加拿大)，成員來自澳洲、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2. 檢查工作小組 (Inspection Workshop WG)：主要重點工作為舉辦年度檢查研討會 (Inspection Workshop) 及



規劃研討會討論議題。現任主席為 Tim Volkmann (德國)，成員來自澳洲、加拿大、法國、日本、挪威、英國及美國。

3.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G): 工作重點以促進 IFIAR 會員合作或交換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相關資訊。現任主席為 Doug Niven (澳洲)，成員來自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南韓、新加坡、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觀察員(observer) 為 EC。
4.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 (Investor WG): 核心業務係促進 IFIAR 審計監督主管機關與投資人代表之溝通，包括於年會中邀請投資機構人與會，與審計監理機構或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座談，促使主管機關瞭解投資人對審計相關業務之意見及需求。現任主席為 Steven Harris (美國)，成員來自加拿大、法國、日本、南韓、荷蘭、新加坡及英國。(巴西因預算限制 2013 年 9 月退出該小組，嗣加拿大、新加坡分別於 2013 年間及 2014 年 2 月加入該小組)
5.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G): 主軸業務為蒐集 IFIAR 會員對 IAASB(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機構)及 IESBA (職業道德準則制定機構)等相關準則草案之想法，形成 IFIAR 主要意見以提出評論。現任主席為 Bernard Agulhas (南非)，成員來自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
6. 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G): 2013 年 4 月荷蘭 Noordwijk 年會決議成立，負責係對 IFIAR 會員國執法制度進行瞭解，以對近期及新興之執法與調查議題、方法及技巧作資訊分享。現任主席為長岡隆 Takashi Nagaoka(日本)，成員來自澳洲、芬蘭、德、日、荷蘭、葡萄牙、瑞士、英國、美國、我國。

### 三、 例行會議

- (一) 全體會員大會：2006 年至 2012 年 10 月間，IFIAR 全體會員大會 (Plenary Meeting) 召開頻率為每年二次，該二次舉辦時間慣例為每年春季(3 月或 4 月)與秋季(9 月或 10

月)，考量召開頻率及會員討論情形，於 IFIAR 曼谷 2011 年 9 月會員大會通過決議以後全體會員大會僅一年召開一次，並由 2013 年起實施，至全體會員大會舉行時間規劃為每年春天約 4 月期間。至另每年秋季約 9 月至 10 月間，規劃舉行期中會議(interim meeting)，與會人員限制約 15 名與會(以 IFIAR Officers、顧問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主席為主)。IFIAR 全體會員大會，通常每次會員大會公布下次主辦會員國，會議中邀集投資人代表、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國際組織之觀察員等就最近審計重大議題進行研討，並討論會務事項及各工作小組業務推展情形。

(二) 期中會議：首次期中會議(interim meeting)於 2013 年 10 月 30-31 日假法國巴黎召開，美國、荷蘭、瑞士、阿布達比、澳洲、加拿大、法國、新加坡、斯里蘭卡、英國、南非、日本、德國等 13 國會員代表，主要討論各工作小組工作執行情形、IFIAR 會員 2013 年檢查問卷調查結果初稿、IFIAR 常設秘書處提案及 2014 年會員大會召開形式變革等，其中決議 2014 年會將首次進行新改革：會員大會議程將採用教室型會議室配置(class-room type)而非以往 U-Shape 圓桌，並每會員國限二名代表入發言座位，並於會議第二日首次以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s)方式，同時進行 4 場次分組會議(breakout session) 每 1 場次分配約 30 名會員，由會員選擇參與有興趣之分組討論，藉由每分組人數控制更可增加會員討論機會，並於會議第 3 天下午由前開各分組場次主持人報告各分組討論彙整意見，俾提昇 IFIAR 就審計各重要議題研商交換意見之效率；按前開分組創新規畫，2014 年會員大會預計延長會議期間為 3 個整天。

(三)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通常為每年 3 月或 4 月間召開检查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各會員國實務負責檢查會計師業務同仁，規劃多項實務檢查查核技巧及風險控管等新興技術或各國審計監理最新政策內容等主題，作為與會會員國檢查人員強化及分享檢查或查核專業知識及能力。

## 參、會務重要決議

### 一、通過申請會員案及新申請會員加入情況

澤西島(Jersey Island)經 IFIAR 顧問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會議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討論及決議其符合 IFIAR 會員資格。經本屆 IFIAR 會員大會決議澤西島加入為新會員，使 IFIAR 會員總數累計為 50 名。另賽浦勒斯 (Cyprus)及紐西蘭申請入會案，刻由 IFIAR 審核中。

### 二、IFIAR 對潛在新會員之推廣計畫及進度

- (一) **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按 2013 年 IFIAR 荷蘭年會通過 IFIAR 工作計畫(IFIAR Officers Work Plan)，鼓勵非會員監理機構加入 IFIAR，尤其是希望徵募新興國家及 G20 國家，以促使其加強或建置獨立審計監理機制或監督架構，爰 IFIAR 設立一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由英國代表 Jon Hooper 及 Dane Brujic、法國代表 Melissa Andrade Gomes 及德國代表 Julia Rendschmidt 組成，負責本案之推動。
- (二) **推廣計畫及進展:**IFIAR 推廣小組提出短期和中期計畫及推廣方法之建議，將推廣潛在目標國家分為二大層級，(1)G20 及特定國家(G20 and specific others)、(2)區域重點國家(regional targeting)。IFIAR 主席/副主席與 G20 較具敏感性之潛在國家直接聯繫(目前為大陸、俄羅斯和墨西哥)，經洽大陸目前本次雖未出席 IFIAR 會議但表下次 2015IFIAR 年會可能以觀察身份出席、俄羅斯則已於本次 2014 年 IFIAR 華府年會出席觀察；推廣小組與重要區域目標所列之國家建立聯繫，並向 IFIAR 主席/副主席報告各國回應情形。IFIAR 運用 2013 年 11 月 PCAOB 國際監理官年會期間，與一些與會代表直接接觸，邀請其參與 2014 年吉隆坡推廣會議。IFIAR 第一次區域推廣活動係於 IFIAR 吉隆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包括來自汶萊、柬埔寨、香港、寮國等四國之 6 名代表，以及 IFIAR 主席/副主席、IFIAR 推廣小組二名會員及 IFIAR 會員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三) **推廣小組下一步計畫:**規劃將在非洲地區舉行對非 IFIAR 成員之推廣活動(Outreach event)，目前已初步建立與奈及利亞(Nigeria)、迦納(Ghana)及辛巴威(Zimbabwe)代表之聯繫。推

廣小組與南非主管機關(IRBA)Bernad Argulhas 聯絡討論未來該推廣活動舉辦可能性。推廣小組亦與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WB)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協調可能之互助。推廣小組將繼續尋求機會，並主動與尚未加入 IFIAR 之國家進行對話，以提高該國對 IFIAR 使命之認識。

### 三、IFIAR 2013 年報(IFIAR Annual Report 2013)

IFIAR 過去每年發布活動報告(activity report)，配合 IFIAR Officers' 工作計畫推廣及宣傳本組織活動及任務等，秘書處自 2013 年起要求會員提供其國內審計發展，IFIAR 首份年報為 2012 年報(annual report)，本次 IFIAR 2013 年報為 IFIAR 創始後第 2 份年報，原則上涵蓋項目與 2012 年報相同，按 IFIAR 任務(Mission)、組織架構(Organization Structure)、主席報告(Chair' s Report)、IFIAR 2013 年活動(IFIAR' s Activities in 2013)、IFIAR 會員審計發展(Developments in IFIAR Member Jurisdictions)、IFIAR 財務報告及附件(會員簡要資訊)等項目編製。謹摘要 IFIAR 會員 2013 年中重要審計監理發展如下：

- (一) **阿布達比**：2013 年主辦國際公部門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PSASB)年會。2013 年 6 月經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決議給予其審計監理制度與歐盟具相當性之認可。
- (二) **澳洲**：2013 年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期間為 18 個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將於 2014 年 6 月發布。另首次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完成 2013 年 6 月 30 之會計師事務所透明資訊年度報告(Audit firm transparency report)。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已發布相關指引以協助事務所編製該報告。
- (三) **奧地利**：對查簽公開發行公司(public interest entity)之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第二輪檢查循環(3 年一循環)，得以決定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適當地遵循其專業責任，並據以作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2013 年透過出席歐洲會計師監督機構(European Group of Auditors' Oversight Bodies, EGAOB)及歐洲審計檢查機構(European Audit Inspection Group, EAIG)，以強化跨境合作，並與德語區審計監理機構合作，作為其達成目標之第一步。
- (四) **加拿大**：加拿大公開發行公司會計師監督委員會(CPAB)諮詢主要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包括公司董事、會計師事務

所、證券監管部門等，制定協議草案(draft protocol)，內容為向審計委員會溝通其審計個案(audit file)檢查時發現重大發現，CPAB 將該重大檢查發現(significant audit file inspection finding)定義為，會計師事務所應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時，在重大財報科目餘額或交易方面必須執行額外查核工作以支持其查核意見及/或對其查核方式作重大改變相關者之重大缺失(significant deficiency)。該議定草案已發布徵求意見，預計適用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後審計個案之檢查。

- (五) **杜拜**：發布首份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涵蓋期間為 2008 至 2012 之 5 年期間結果。歐盟執委會(EC)公布其給予杜拜審計監理系統與歐盟會員具相當性地位。
- (六) **芬蘭**：2013 年開始進行第二輪三年檢查週期。與北歐、歐盟及全球進行國際合作，包括與北歐會員有非正式區域性會議，積極參與 EGAOB、EAIG，並參與 IFIAR EWG，至與美國 PCAOB 則持續合作檢查業務。
- (七) **法國**：審計監理單位(H3C)2013 年完成自 2008 年起之 6 年檢查週期，相關結果將於其年報中報導。H3C 與瑞士、美國及加拿大進行合作協議，本年度與美國合作檢查 2 家會計師事務所。
- (八) **德國**：德國審計監督委員會(AOC)繼續致力於跨國合作，積極活躍於 EGAOB 和 EAIG 相關活動，其中 EAIG 核心工作為國際準則，包括與國際審計準則理事會(IAASB)和國際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經常性對話，透過提供討論平台，EAIG 促進各成員對相關準則草案發布意見函，這些標準的制定者以及聯合意見函由審計監管。該 EAIG 最近推出了一個非公開資料庫，納入歐洲十大會計師事務所(PwC、KPMG、Deloitte、E&Y、BDO、Grant Thornton、Nexia、Baker Tilly、Mazars、Moore Stephens)，該資料庫之目標係為達成歐洲審計指令呼籲歐洲審計師監管機構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其主機及管理由德國 AOC 負責。另就實務作業，AOC 發布其立場聲明，表示其認為原則上，在德國實務查核報告會計師雙簽(joint signature)下，雙簽會計師與 EQCR(品質複核會計師)兩個角色不能由同一人負責。德國 AOC 與加拿大 CPAB 簽訂合作檢查協議。
- (九) **日本**：日本金融廳(FSA)及日本會計師監督委員會(CPAAOB)與國外審計監督機構相互合作及資訊分享，並評估國外審計監

督機制與其之相當性，日本金融廳及 CPAAOB 已對盧森堡、荷蘭評估其審計監理制度具相當性，並進行資訊分享交換信函(Exchange letter)。日本金融廳發布新審計準則「處理審計之舞弊風險準則」(Standard to Address Risks of Fraud in an Audit)，此新準則使得查核人員得適當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實施其查核程序工作，並取得充分適當之查核證據，其還提供會計師面對可疑舞弊之查核程程案例指引，該準則預計對查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起適用。該準則還強調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間溝通之重要性，CPAAOB 與日本會計師協會(JICPA)及日本審計與監督委員會(JASBA)交換意見，JICPA 及 JASBA 於 2013 年 11 月發表聯合研究報告，提供有效溝通之要求(或最佳案例)。針對集團查核(group audit)，特別是與國外組成個體會計師間溝通是否足夠及充分議題，CPAAOB 對集團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指引(audit instructions)及國外組成個體會計師提供資訊進行審閱。CPAAOB 加強與 GPPC 國際聯盟資深管理階層及內部品質監督複核者之溝通，CPAAOB 核閱渠等國際聯盟對在日本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所進行品質控制系統監督之有效性。

(十) **南韓**：2013 年對 36 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檢查，其中 10 家係與美國 PCAOB 共同檢查。為強化投資者對資訊之取得，南韓 FSC / FSS 改善電子資料庫，以利投資者可輕鬆搜索財務報表，及已發布之會計及審計問題議題分析內容。南韓 FSC / FSS 審計監理官將繼續與會計師業召開座談會，並與會計師及 CFO(公司財務長)進行會談，並採取微調審計制度措施，以符合 IFRSs 及國際審計準則(ISAs)。

(十一) **馬來西亞**：在區域方面，該馬來西亞越來越積極地參與 AARG( ASEAN Audit Regulators Group)會議及檢查研討會(Inspection Workshop)，提升檢查方法之一致性、效率、效果，以回應當前新興問題及市場變化。2013 年馬來西亞主辦第二屆 AARG 檢查研討會(Inspection Workshop)，持續進行與該區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聯盟代表討論其內部/聯盟品管監督結果、AARG 檢查結果、根本原因分析。馬來西亞與會計師公會進行聯合問卷調查，發布「優化會計師事務所人才」報告。2013 年歐盟委員會承認馬來西亞審計監理制度等同於歐盟國。

- (十二) **荷蘭**：2013 年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定期檢查，部分係與美國 PCAOB 合作進行，AFM(荷蘭審計監理機關)代表於 2013 年選任為 IFIAR 副主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簽證公開發行公司(PIE)之會計師事務所禁止對該 PIE 客戶提供額外服務，AFM 獲悉相關方並沒有充分處理過渡條款，該過渡性條文規定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同意之其他服務，應最晚於 2014 年底完成。在 2013 年初，AFM 檢查是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已妥善地處理過渡性條款，初期各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正面回應 AFM 之公開報告，嗣渠等事務所隨後公開退出一些契約以符合前開禁止條款。
- (十三) **挪威**：2013 年進行專題檢查(thematic inspection)，重點為「對代表客戶處理現金之公司(特別是房地產代理商)之查核」，涵蓋 30 家會計師事務所、50 個案合夥人及 60 個涉房地產代理商個案。檢查結果顯示有對法律和法規未充分瞭解特殊規定及缺乏相關客戶帳戶之授權控制。會計師並未取得客戶資產充分適當之查核證據，所有檢查報告都是公開的，爰專題檢查報告、非實地監督報告及重要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報告與臨時檢查/調查報告已於網站公告。
- (十四) **新加坡**：2013 年進行問卷調查，完成「加強新加坡財務報導價值鏈」(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Value Chain in Singapore)報告，其發現約一半之受問者似乎認為財務報表編製之主要責任落在會計師身上，本次調查確定需要企業確認其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並更加重視發展有效財務報告資源，以應對日益增加之財務報告複雜性。支持加強財務報告的價值鏈。2013 年 5 月新加坡舉辦 GPPC 監管工作小組(GPPC RWG)，包括與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AARG 成員及該區域 GPPC 事務所代表進行聯合會議。與會者討論了 2 大議題，包括需要留住及發展審計人才，及提高東協公司財務報告之品質。另 AARG 與該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領導人討論如何解決通過其內部品質程序缺失。
- (十五) **西班牙**：2013 年 10 月，西班牙採用(adaptation)ISA，自查核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財務報告起適用；2013 年 12 月，西班牙修訂國內繼續經營審計準則及修訂西班牙準則以採用國際品質管制審計準則(ISQC)，前開項項準則自查核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財務報告起適用。此外，2013年10月，提出兩項國內審計準則草案，一涉與會計師關係，一項涉單一財務報表(single financial statement(採用ISA 805)，並預計可於2014年第1季度獲得核准通過。

- (十六) **瑞典**：在歐洲國際合作方面，參與EAIG、EGAOB及其籌備小組活動。在2013持續就與美國PCAOB合作檢查案進行討論，預計2014年可簽署協議。
- (十七) **瑞士**：2013年其定期檢查焦點為獨立性、附加服務、會計師對舞弊之責任(ISA 240)、會計估計查核、集團審計(ISA 600)、風險領域查核(ISA 315等)、品質控管(ISQC 1/EQCR)及專業懷疑態度之評估。另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事件驅動(event-driven)初步事實調查和訴訟，由第三方(如媒體、檢舉人)提供線報，並於2013年收到4項通知。在2013年，與法國、列支敦士登、盧森堡簽訂合作協議；另與美國PCAOB在瑞士進行了2次合作檢查，根據互惠協議，瑞士審計監理機構審查美國會計師事務所中與瑞士集團子公司相關之查核工作底稿。
- (十八) **泰國**：2013舉辦IFRSs研討會，邀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主席Mr. Hans Hoogervorst發表演講，召開審計委員研討會討論其角色，泰國證管會就審計委員會如何選擇會計師以確保和維持高品質財務報告提出指引。歐盟執委會宣布其承認泰國證管會審計監督制度等同於歐盟成員國。
- (十九) **土耳其**：遠程數據傳輸系統(Remote Data Transfer System, UVAP)專案設立是為了提高監督審計活動之效率，其於2010年建置，2013年進行系統改進，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各類資料於UVAP系統，俾主管機關即時監督事務所，至事務所申報之資訊包括其與客戶簽訂之審計業務、其他非審計服務、個人(會計師)、會計師升遷、會計師財務資訊等。
- (二十) **英國**：2013除例行性對6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外，其執行二項專題檢查(thematic inspection)：重要性(materiality)及法律與法規。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FRC)除於檢查事務所後發布單獨之公開檢查報告外，FRC現開始直接致函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說明其自每一相關審計個案核閱之發現及其如何就該個案查核工作執行予以分級，另FRC開始研討



其對第三國會計師進行檢查之方案。2013 年 FRC 被賦予更多權力以對檢查結果實施制裁，而修正其會計及會計師懲戒計畫(Disciplinary Scheme for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及提出懲戒法院之處分指引 (sanctions guidance to Disciplinary Tribunals)。在政策方面，FRC 要求前 350 大上市公司至少每 10 年對外招標(tender)其審計查核業務或解釋未達成原因(comply or explain)，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規定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出額外報告，敘明其如何履行監督及評估其查核之成效，另英國修訂其審計準則以加強會計師查核報告，現在會計師必須在查核報告中納入對股東說明其重大性(materiality)討論及其如何處理顯著查核風險。繼英國競爭委員會(UK Competition Commission)調查大公司之審計市場，FRC 未來將對前 350 大上市公司之查核平均每五年檢查一次，並建議審計委員會在公司年報中揭露其審計(查核)是否有受到 FRC 檢查及其重要檢查發現及評分(grade)。另懲戒法院處分指引 (sanctions guidance to Tribunals)之影響，致勤業(deloitte)因非審計服務相關事項罰款 1 千 4 百萬元英鎊 (可上訴)及安永(EY)查核子公司缺失則以 75 萬元英鎊達成和解案。

- (二十一) 美國：美國 PCAOB 通過對查核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資訊之審計準則，及二項委任案認證準則(其係與美國證管會要求證券經紀人(broker and dealer)遵循或豁免報告相關者)；PCAOB 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會計師對其他資訊責任之草案、重組 PCAOB 審計準則架構草案、對關係人 (related parties)草案再提草案(re-proposed)、透過揭露個案會計師(engagement partner)及其他查核過程參與者以改善查核透明度草案。至國際合作方面，美國 PCAOB 完成與 3 國審計監理機構之雙邊合作協議。
- (二十二) 我國：本會 102 年檢查 3 家會計師事務所，其中有 2 家係與美國 PCAOB 合作檢查。102 年 6 月，本會之會計師審計監督制度經歐盟執委會(EC)認可具相當性，其加強本會與歐盟合作，並可降低受檢會計師事務所行政成本。另本會 102 年 6 月正式加入 IFIAR 執法工作小組 (EWG)，加強與國外就會計師執法機制之分享及合作。102 年 8 月發布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54 號「集團財務報

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主要係參考國際審計準則(ISA)第 600 號公報及美國 AICPA AUC600 規定，102 年 9 月發布審計準則第 55 號「期後事項」(參酌依 ISA 560)。

#### 四、選任 IFIAR 財務長案

現任財務長 Frank Schneider(瑞士)於 2012 年 4 月年會選出，截至 2014 年 4 月已滿 2 年任期，其有意願繼續擔任，本屆 IFIAR 會員大會一致決議通過 Frank Schneider 續任財務長。

#### 五、承認財務報告、預算、資金來源案及會員停權

本屆會員大會承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FIAR 2013 年度財務報告。2013 年底，基金餘絀為 4.19 萬歐元；2014 年預計較 2013 年費用增加 9 仟歐元，主要係預計 2014 年 IFIAR 檢查事務所問卷調查工作、IFIAR 工作計畫、常設秘書處專案、工作小組有效性評估及網站功能擴充等工作所致。2015 年預算評估約較 2014 年增加 3.6 萬歐元(費用總計編列 44 萬歐元)，主要係預估 2015 年於台北年會之旅費、2015 年選任主席及副主席交接費用及 2015 年期中會議旅費、網站支出等。按 IFIAR 本屆年會前計有 49 名會員基礎，通過 2015 年會員費用仍維持為 9 千歐元。

由於阿爾巴尼亞(Albania)、印尼未繳 2013 年 IFIAR 年費，本次 IFIAR 年會決議給予其一年緩衝期至 2015 年會前繳納(仍具完整 IFIAR 會員資格 full IFIAR member)；巴西未繳交 2012 年及 2013 年 IFIAR 會員費用，本次 IFIAR 年會決議巴西暫停會籍資格 1 年至 2015 年會，即巴西於繳清積欠年費前不得參與 IFIAR 任何活動及不具 IFIAR 會務參與權。

#### 六、IFIAR 常設秘書處評估案(Permanent Secretariat)

本次 IFIAR 年會投票通過「設立常設秘書處」案。

至設置規劃提案內容為 3 年工作時程草案，並暫訂 4 名秘書：

1. 2014 年夏天：徵求自願於該國設置「IFIAR 常設秘書處」會員(Host)。
2. 2014 年 10 月中 IFIAR 期中會議：討論各地點(自願提供場地作為 IFIAR 常設秘書處之會員國)相關成本分析及可能對會員年費之影響等。
3. 2015 年 4 月 IFIAR 年會：決定常設秘書處提案(包括秘書處設

置地點、會員年費調整架構以支應秘書處等)

4. 2015 年 10 月 IFIAR 期中會議：初步討論招募秘書程序
  5. 2016 年 4 月 IFIAR 年會：草擬秘書處人員工作職權及相關規範、決定支援秘書處應調整之 2017 年預算(包含會員年費)、決定秘書招募程序。
  6. 2016 年夏天：開始招募 IFIAR 秘書。
  7. 2017 年 1 月：完成招募程序及 IFIAR 常設秘書處正式運作。
- 與會中對上開設立常設秘書處工作時程草案細節，各國仍有不同意見，包括秘書人員數應增加或減少，秘書人員是否應支援工作小組業務等，未達成協議，本案擬就各種意見可能情境予以評估後再予提案。

## 七、IFIAR 2013 年至 2015 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IFIAR Officers(主席及副主席)提出 2013 年至 2015 年之工作計畫，其工作計畫包括工作小組(WGs)活動之有效性、加強與其他國際機構之合作關係等，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本次年會)間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為達成認可為全球審計品質議題之權威機構，IFIAR 主席/副主席於南韓、愛爾蘭、英國及美國等公開演說，並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如 FSB、WB、IMF、IOSCO)、準則制定機構(IAASB、IESBA、IFRS 基金會)。
- (二) IFIAR 持續採取下列有效之方式，以促使會計師事務所對檢查發現採取有意義之改善行動：①GPPC WG 共同架構以監督對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聯盟之內部檢查結果②GPPC WG 與每一會計師事務所聯盟就其內部檢查結果作根本原因分析進行討論③進行第 2 次 IFIAR 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發現問卷調查，並於 2014 年 IFIAR 年會提出④2014 年 3 月 10-12 日假吉隆坡舉行第 8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⑤IFIAR 主席/副主席參與四次會議，與 FSB 討論審計監督議題。
- (三) 與非 IFIAR 會員審計監理機關之聯繫，係透過 IFIAR 主席/副主席分別參與個別會議，加強與來自大陸、俄羅斯、捷克及塞浦路斯(Cyprus)代表溝通，以及設立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由自願任小組成員之 IFIAR 會員德國、英國和法國組成，該小組努力與非 IFIAR 會員之審計監理機構通過特定、

針對性宣傳方式，及透過在 PCAOB 國際監理官年會對與會者之宣導，並對地中海區域審計監管機構與會者介紹 IFIAR。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 於 2014 年 3 月在馬來西亞舉行推廣活動。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在 IFIAR 主席/副主席指導下，制定了一項計劃，以吸引各國之審計監理機構向 IFIAR 申請加入會員，並協助渠等國家具備會員資格，該小組協調 IFIAR 會員擔任區域推廣工作自願者。自推廣小組(outreach team)成立後，已有 6 名新會員提出申請，其中 4 名(開曼、波札那、土耳其、捷克)本次年會前已核准加入。

- (四) IFIAR 承諾與投資者溝通，已在溝通範圍上擴大，及投資者工作小組(IWG)焦點擴展至與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s)進行對話。IWG 與 GPPC WG 就其小組成員內，進行審計委員會政策問卷調查，並在 2014 年 DC 年會之分組會議中，與以下企業之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漢莎航空(Lufthansa)、東芝(Toshiba)、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 (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及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 (五) IFIAR 新成立之執法工作小組(EWG)，對其成員進行執法實務之問卷調查，於 2014 年 1 月舉行了第 1 次面對面實體會議，並與 ICWG 合作，對 IFIAR 多邊備忘錄(MMOU)涉執法部分提出意見及貢獻。
- (六) 2013 年荷蘭 Noordwijk 年會核准通過 IFIAR 章程(Charter)之修訂，強化 IFIAR 聚焦於對外公眾能定期及透明進行溝通之能力，IFIAR 透過 SCWG 之運作，能首次以 IFIAR 名義對 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提出意見。IFIAR 工作計畫(IFIAR Officers' Work Plan)及各工作小組(WGs)工作計劃摘要亦首次於 IFIAR 網站上公告。IFIAR 新溝通政策草案已完成，待本次年會通過，將提供明確溝通程序及促進 IFIAR 運作透明度。

## 八、IFIAR 各會員檢查發現之問卷調查

按 IFIAR 自 2012 年開始對會員「檢查會計師事務所」情形進行問卷調查，係針對會員對事務所檢查相關基本資訊及最近一期檢查發現進行瞭解，並於 2012 年 10 月 IFIAR 倫敦年會決議成立之檢查發現問卷專案小組(Inspection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由會員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英國及美國組成。嗣 2013 年 IFIAR 年

會決議，繼續進行問卷調查，IFIAR findings survey task force 於 2013 年 7 月請各會員填報 2012.7.1~2013.6.30 間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之問卷調查，專案小組將會員回覆內容彙整於『IFIAR 2013 年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結果報告』(Inspection survey report)，本次 IFIAR 2014 年會通過本報告，並決議未來維持每年進行一次問卷調查。IFIAR 主席嗣 2014 年 4 月 10 日假 PCAOB 舉辦記者會，說明 2014 年會重要達成工作及 2013 年檢查問卷結果。

## 九、溝通政策(Communications Policy)

- (一) 按前次 2013 年 IFIAR 荷蘭年會，通過修訂 IFIAR 章程，賦予 IFIAR Officers 對外負責溝通之責，包括溝通 IFIAR 共同意見或立場，而渠等意見或立場需要依照溝通政策(Communications Policy)通過始得生效。2013 年 IFIAR 年會亦通過共識，IFIAR 主席/副主席將草擬及提出「IFIAR 溝通政策」。本「IFIAR 溝通政策」會在 IFIAR 會員核准下生效，另 IFIAR 主席/副主席亦將研訂「溝通計畫」(communications plan)，制定更詳細之 IFIAR 對外溝通策略。
- (二) 制定「溝通政策」應考量之事項包括溝通之形式(form)、內容(content)、欲鎖定之對象(intended audience)、溝通散布或發送方式、代表 IFIAR 溝通者。
- (三) 對外溝通/代表 IFIAR 者之指引及程序(草案) (Proposed Guidelines and Procedures for External Communications by or on Behalf of IFIAR): 考量上述事項，本「溝通政策」提出了對外溝通/代表 IFIAR 溝通者之指引及程序(草案)。按 IFIAR 章程，IFIAR 主席/副主席 (Officers) 為負責 IFIAR 對外溝通者，其通常代表 IFIAR 對外溝通，惟有時 IFIAR 主席/副主席可能就特定事項，決定委託秘書處幕僚、工作小組主席(WG Chair)、顧問諮詢委員會、甚至個別 IFIAR 會員等其他人員，對外代表 IFIAR。本指引及程序(草案)目的是協助 IFIAR 主席/副主席，及其指派人員進行相關對外溝通工作。
- (四) 本次年會通過本溝通政策(僅對小部分文字內容酌修)。

## 十、下次會議

IFIAR 2015 年會員大會預定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台北召開，由本會主辦；2014 年 IFIAR 期中會議(限 IFIAR 主席/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諮詢顧問等約 15 人與會)預定於今年秋季(9 月或 10 月)假加拿大多倫多召開；至下次跨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 預計 2015 年 3 月間假倫敦由英國 FRC 擔任主辦國。

## 肆、各工作小組運作情形

###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WG)

- (一)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PPCWG) 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BDO、Deloitte、Ernst & Young、Grant Thornton、KPMG、PWC)代表於 2013 年 6 月 24-25 日假美國華府、2013 年 10 月 28-30 日及 2014 年 3 月 5-7 日假新加坡召開會議，自 2013 年 10 月起，與個別 GPPC 聯盟之會議型態由其報告方式(presentation)改變為聚焦詢問方式，並延長會議期間於 3 天，俾工作小組成員有共同時間進行討論。
- (二) GPPCWG 制定「與 GPPC 討論之原則」，目的為促進資訊交換及有效之討論成效，其研議之原則草案於 2013 年 6 月至 10 月間詢求意見，已提出三個版本草案，GPPC 於 2013 年 12 月回覆意見指出其認為資訊分享之保密性為聯盟所(networks)最大之考量點，嗣 2014 年 3 月 GPPCWG 會議與 GPPC 達成接收前開原則協議。
- (三) 與 GPPC 會議之主要重點在於查核品質議題、根本原因(Underlying Causes)、解決方案、執行方案、成效評估。GPPCWG 前參酌 IFIAR 檢查問卷(inspection survey)研訂一報告格式(reporting template)以鼓勵聯盟所分析其 QM 審核結果，第 1 版問卷已於 2012 年 10 月提供予 GPPC，2013 年 5 月就該 template 適當性再予修改第二版以供 GPPC 填報 2013 品質監督方案(QM Program)執行情形。與 GPPC 會議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1. 就品質議題方面，GPPC 聯盟(networks)改善查核品質最易成功者，係該議題經 IFIAR 提及其聯盟接受其為聯盟所常見議題(尤其是該聯盟所內部品質管制監督(QM)審核方案 (review program)發現者)，GPPCWG 蒐集結果，2013 年常見之品質議題包括估計(含公允價值)、EQCR(品質管制複核)、收入、集團審計(group audits)及證實性分析(substantive analytics)等，至各聯盟所資訊比較性仍與之前年度相同，主要係不同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所間對個案審核指標、缺失容忍預期程度、對查核缺失之敘述及分類專有名詞、評估查核缺

失重大性使用之標準及程序等不同，另 GPPCWG 要求聯盟所就問卷內容回覆審閱「發現」(findings)佔抽查核個案母體之比例，惟大部分聯盟所係將個案品質分級(rate)而非按特定檢查發現嚴重程度(severity of specific findings)分類。

2. 就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方面，GPPC 聯盟所自 2013 年起已擴大其 QM programs 要求對審核個案發現問題者應作根本原因分析，並要求聯盟分所(member firms)據以提出改善方案，國際聯盟總所(global firms)予以監督及報告，GPPC 發現根本原因分析具複雜性，惟承認其價值，最常見原因為監督及複核不足或不具效果、時間及資源限制、專業懷疑不足、技術知識不適當(會計及審計準則)及指引不足或無效之查核工具等。
3. 就 GPPC 行動方案而言，GPPC 之改善行動包括強化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Tone at the top)，加強溝通及領導階層傳遞對品質提昇之訊息，改變政策、增加查核工作及表格/方法、研發與推出重要訓練、改變經營模式(如修改合夥人績效評估以增加以其對查核品質之責任)、持續對合夥人評核以監督其工作、教練方案(coaching programs)以促使一致性、設立全球審計品質會/理事會以辨認經常性之查核品質問題及制定建議行動、修改架構及增加國際準則/專業實務小組資源以推動全球一致性、增加對品質指標之重視及和實施聯盟查核品質表(dashboards)等。
4. 就提昇成效(promoting effectiveness)方面，GPPCWG 促使 GPPC 對查核品質投資，以改善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聯盟所之查核品質。

(四) GPPCWG 目前主要專案為跨國檢查方案(multi-jurisdictional inspection project)，資訊分享限制為其遇到最大之挑戰，初步計畫係 2015 年對 2 家 PIEs(其重要營運地區在至少 3 名 WG 會員境內)執行檢查，WG 成員中日本及澳洲表示意願協助前開作業。

(五) 本次 IFIAR 年會通過 GPPCWG 主席 Brian Hunt(加拿大代表)任期續期為 2 年。

## 二、 跨國合作檢查工作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 ICWG)

- (一) ICWG 報告其已完成「審計監理機關檢查會計師事務所資訊交換有效性之問卷調查報告」(ICWG Survey on Effectiveness of information Sharing Between Regulators): 該問卷主要係 IFIAR 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CWG)調查 IFIAR 各會員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度與國外審計監理主管機關交換其檢查簽證掛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訊，IFIAR 會員回覆之有效問卷數為 20 份。此調查結果將作為草擬 IFIAR MMOU(跨國資訊交換多邊備忘錄)之基礎，促進 IFIAR 會員間資訊交換，並可能對 IFIAR 簽訂 MMOU 進行問卷調查，下一步可能於 2015 年或 IFIAR MMOU 施行後 12 個月再考慮更新本問卷以評估 IFIAR 會員間資訊交換本質及範圍是否有所變化。
- (二) ICWG 工作計畫執行情形：ICWG 最主要之工作為完成 IFIAR MMOU。2014 年 IFIAR 年會分組場次討論 MMOU 專案政策原則(草稿)，預計 2015 年 IFIAR 年會提出 MMOU 內容草稿(納入執法、檢查、會計師註冊等)。自 2013 年 IFIAR 年會後，EWG 召開多次電話會議及 2 次面對面會議。
- (三) 本次年會中就前開草擬跨國多邊備忘錄之高階原則(Discussion of High Level Principles)進行討論，ICWG 及 EWG 主席共同報告本案進展(本 MMOU 專案涉執法合作部分由 EWG 研擬)，並說明其草擬 MMOU 過程中涉高階原則性尚待決之議題如下：
1. 得交換之資訊應限制之程度，是否僅於直接由會計師獲取之資訊?按草擬之 MMOU 可允許一主管機關「請求分享資訊之主管機構」(requesting regulator, 下稱要求)要求另一主管機關「被要求之主管機構」(requested regulator, 下稱被要求方)提供其擁有審計客戶之資訊(自審計客戶端收集者)而非從自會計師取得者。這種情況經常出現在被要求提供資訊之主管機關，亦為證券及/或市場主管機關(有權存取更廣泛類別資訊)。
  2. 若被要求方尚未擁有要求提供之資訊時，是否應要求「被要求提供資訊之主管機關」去取得該資訊? 按草擬之 MMOU 可允許要求方尋求與其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或調查之相關資訊，且該事務所未違反「被要求方」審計準則，只要其提出之請求在「被要求方」管轄範圍內。例如，此情況可能出現在「要求方」希望審閱會計師事務所聯盟涉集團查核(group audit)之查核工作情況下發生(該集團查核之子公司/組成個體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係屬「被要求方」管轄)。

3. 兼具審計監理及證券監督權之主管機關，由「要求方」接收之審計監督相關資訊，如何忽略該資訊涉及證券市場相關規範部分？目前草擬之 MMOU 是否將對其獲得之資訊，限制僅可作審計監管之用？這可能會出現在「要求方」收到審計監理資訊，其嗣後想要使用它作為如內線交易或欺詐交易目的監理之用。另外，其他可能之情形，為「要求方」同為審計及證券市場主管機關。MMOU 是否應允許該「被要求方」拒絕提供可能被用於證券市場監管之資訊。

4. 如何使 MMOU 能盡可能使一「被要求方」之法律規定以授權同意該「被要求方」分享資訊予「要求方」，與「要求方」提出前開要求資訊之法律規定之兩方間法律規定均相符？此議題特別複雜，尤其是發生在審計監管機構係授權或需與其他單位允許始得分享資訊。其中其他單位如證券主管機關、司法部、銀行監理機構、專業會計機構等。「被要求方」應有多少控制力以維護資訊，當一旦該資訊已被分享，及「要求方」應承擔何責任以尋求「被要求方」同意及確保其資訊保密性。審計監理機構囿於各自司法管轄內之不同規定，限制其分享資訊或限制其使用。

(四) 本次大會中討論前開 MMOU 規劃原則(草案)議題時，美國 PCAOB 提出其為一獨立審計監督機構，且由美國證管會(SEC)管轄，美國 PCAOB 可能某些資訊需經美國證管會核准下始得提供予國外要求方(主管機關)，雖 IFIAR 會員大多同時兼具審計監理及證券主管機關，建議 ICWG 及 EWG 研議本 MMOU 適用上宜考量美國 PCAOB 或其他國家類似實務情形。

### 三、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G，IWG)

- (一) 遵循前次年會決議，IWG 決議加強工作小組工作範圍，擴大至包括與其他對審計相關議題有興趣之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互動。為了推動此目標，投資者工作小組已修改其 TOR(職權範疇)，並於 2014 年 IFIAR 年會提出，供會員審議及核准。此修改之 TOR 會改變 IWG 名稱為『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Investor and Other Stakeholder Working Group，IOSWG)。
- (二) 在 2013 年間，IWG 持續努力加強 IFIAR 與投資者對話，通過舉辦 IFIAR 第 6 次投資者座談會，增加投資者對 IFIAR 工作之瞭解，並於 2013 年荷蘭諾德維克 IFIAR 年會邀請投資者代表與 IFIAR 會員進行討論，以及為在諾德維克投資者會話的格式，並將討論資料公開於 IFIAR 網站，增加 IWG 工作之透明度資訊，及提高外界知悉 IFIAR 重視公眾利益、加強與投資人溝通之重要貢獻。
- (三) IWG 在 2013 年新增一名 WG 成員，係來自加拿大代表。此外，2013 年 11 月，美國 PCAOB 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在來自 34 國近 100 名審計監督機構代表參加之會議中，IWG 主席 Steve Harris 報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鼓勵非 IFIAR 會員之審計監督機構加入 IWG，積極對外推廣 IFIAR 及招募新會員。
- (四) 2013 年年底，IWG 已為 2014 年 IFIAR 會員大會第 7 次投資人座談議程，邀請了相關與談人，預計該座談會將納入機構投資者及首次邀請公司審計委員主席，並將座談專題訂為會計師和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
- (五) IOSWG(投資者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工作小組)主席 Steve Harris (加拿大代表)任期將於 2015 年屆滿，本次 IFIAR 年會，IFIAR 主席請有興趣擔任者屆時可提名角逐。

### 四、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G，IWWG)

- (一) 本次會議 IWWG 報告內容，主席德國代表報告第 8 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FIAR Inspection Workshop)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主辦單位為 馬來西亞證管會審計監督理事會(Audit Oversight Board at the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共有 36 個國家會

員指派 113 名人員與會(本會亦派員參與)，本次會議按慣例規劃初階及進階選修議程，本次研討會邀請主講人為投資機構代表，並於討論議程中納入實例或個案，另首次運用海報議程(poster sessions)，使與會者可於會議中休息期間瞭解二名 IFIAR 會員以海報方式展現檢查實務主題之內容。至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及地點，預訂 2015 年第 1 季假倫敦由英國 FRC 擔任主辦國。

- (二) 另 IWWG 現 8 名成員(德、澳、加拿大、法、日、挪威、英及美國)，澳洲及挪威代表辭任，自 2014 年 4 月起將有二名空缺，邀請有興趣之 IFIAR 會員於會後申請加入該工作小組。本次會議中，IFIAR 主席宣布南非將加入該 WG，至另 1 名空缺仍請有興趣會員報名。

#### 五、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 (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 SCWG)

- (一) 準則協調工作小組(SCWG)共有 13 名會員組成，其中三名會員(澳洲、荷蘭及西班牙)係 2013 年 12 月後加入，現任主席為南非會員代表。2013 年間，SCWG 共召開 13 次電話會議，SCWG 於 2013 年 10 月 29-30 於法國巴黎舉行面對面會議，並邀請 IAASB 及 IESBA 主席與會簡報及討論相關準則草案。
- (二) 自前次年會後，SCWG 舉行 6 次電話會議討論 IAASB(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ISA 220 修正草案、查核品質架構諮詢報告、IAASB 文件：全面修正後之國際審計準則 (Clarified ISAs) — 執行後審核發現 (Findings from 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IAASB 2015-2019 策略及工作計畫，及首次以 IFIAR 名義對 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提出意見函。SCWG 將於 2014 年 DC 年會提出以 IFIAR 名義提出意見函之流程。
- (三) SCWG 除其準則相關工作計畫外，與 IFIAR 其他工作小組之合作，規劃與 GPPCWG 就會計師事務所回覆檢查結果問卷專案進行合作，就 2013 年荷蘭年會投資人及 SCWG 共同座談會(joint-Session)後續工作專案與 IWG 共同合作，並就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相關執行(enforcement) 專案與 EWG 合作。

- (四) SCWG 主席 Bernard Agulhas (南非代表)任期於 2014 年屆滿，本次 IFIAR 年會中通過由 Marjolein Doblado 女士(法國代表)為下屆 SCWG 主席，任期 4 年(2014~2018)。

## 六、 執法工作小組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EWG)

- (一) EWG 成員共計 10 名，包括澳洲、芬蘭、德、日、荷蘭、葡萄牙、瑞士、英、美及我國，由芬蘭、日、美及我國組成問卷分組，研訂執法問卷架構為 7 大部分、22 個問題，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發出「各國對會計師執法制度情形」試行問卷予 10 名 EWG 會員，要求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前回覆，經彙整後完成此彙整報告；會計師執法制度權力(Powers of Enforcement Programs)、會計師執法制度之結構(Structure of Enforcement Programs)、會計師執法事項之處理(Handling of Enforcement Matters)、報導會計師執法事項(Reporting Enforcement Matters)、歷史及趨勢(History and Trends)、其他相關主管機關(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改革之想法(Ideas for Reform)，並建議未來於 IFIAR 網站設置各 IFIAR 會員執法行動資訊。本案於 2014 年 IFIAR 年會提出，並請 IFIAR 全體會員表達意見，本次年會中通過近期將對 IFIAR 全體會員進行本問卷調查。
- (二) 執法工作小組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工作計畫(EWG Work Plan)[paper 15.2]提出二大工作項目，一為執法問卷調查，一為執法工作小組研討會(Enforcement Workshop)。執法問卷於 2014 年 IFIAR 年會完成 EWG 會員內之試行問卷調查及報告彙整報告資訊，至對全體 IFIAR 會員之問卷調查預計於 2014 年夏天發出，並於 2015 年 IFIAR 年會完成；執法研討會(Workshop)預訂於 2014 年春天至 2015 年春天間舉辦。自 2013 年 IFIAR 年會後，EWG 召開 8 次電話會議(2013.7.1、2013.7.11、2013.9.6、2013.10.17、2013.11.18、2013.12.16、2014.2.14、2014.3.28(預訂)及 1 次面對面會議(2013.1.28 倫敦)。

## 伍、重要審計議論討論事項及審計政策發展情形

本次座談會，慣例 IWG 及 GPPCWG 共同座談會、GPPC 代表座談會均由全體 IFIAR 會員參加，惟本次就重大審計議題於三場次召開，每一場次同時有 3~4 場分組討論不同審計議題，各組主題包括(1)風險評估(2)會計師事務所經濟模式(3)IAASB/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準則(4)查核品質指標(5)跨國資訊交換 MMOU 原則(6)區域及各國審計政策發展(7)小型主管機關之考量(8)IFIAR 觀察員更新審計相關工作進展等，本會參與 IAASB/IESBA 準則及區域及各國審計政策發展等分組，進行準則及區域審計議題探討。

### 一、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溝通議題

(一) 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WG)與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PPCWG)於本次 IFIAR 年會舉辦共同座談會(joint-session)，考量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之角色，在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有更廣泛之特殊用途，雖然有些 IFIAR 會員之管轄範圍可能較廣泛，除審計監督外，尚包括公司治理主管範疇，所有 IFIAR 會員國共同對會計師具監督權，並致力於推動保障投資者權益，因此，本座談會將聚焦於討論與會之審計監督主管機關如何就公共利益角度，或審計委員會從公司治理之角度，促進查核品質之提昇邀請外賓就「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議題進行討論。

(二) 本座談會目的：審計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督機構各自對查核品質作出不同但具互補性之貢獻，雖然雙方均有「透過監督會計師以提高查核效率及品質」之相同目的，其執行監督之功能係依據不同法律授權，一般而言，「審計委員會」係依據「公司治理」法規相關授權予以執行監督，而「審計監督主管機構」則按「公共利益法制」規定授權，此意味著為更有效履行其各自監督任務，審計委員會及審計監督主管機關將可透過瞭解對方面臨之挑戰、經驗、觀察、挫折和教訓中受益。鑑此，本次座談會目的係就以下審計監督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 投資者對審計委員會之期待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滿足投資者需求之經驗
3. 如何從審計監管機構之資訊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履行其

義務，及審計委員會如何對主管機關提供意見或資訊。

(三) IFIAR 員會中於其國內近期推動審計委員會相關措施，涉及審計委員會與查核品質相關之監管努力，摘要如下：

1. 加拿大：加拿大 CPAB 近年來大力宣傳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包括在其官網上新增網頁「審計委員會」專區，提供相關涉檢查、查核品質資訊供審計委員會參考。CPAB 於 2012 年 6 月與加拿大會計師協會共同參與加強查核品質(Enhancing Audit Quality, EAQ)倡議，該案旨在國際發展下於加拿大境內，就各種審計改革提案之深入探討，以形成加拿大觀點，其專案重點審計委員會提高查核品質之角色，2013 年 5 月提出建議報告，其審計委員會工作小組審閱審計委員會有效監督會計師工作之案例，並提供關於審計委員會對強化查核品質努力之年度活動，前開建議報告建議審計委員會除年度對查核工作審核外，宜每 5 年進行全面審核以評估計師及解決公司與會計師過度熟悉之威脅，該審核將著重於如會計師專業懷疑與提高查核品質目的之適用，並產生建議保留或更換會計師建議。另有兩項在進行之措施：(1)開發工具以供審計委員會可用於每年及定期作全面審查(comprehensive review)(2)發展協議(protocol)以促進 CPAB 將個別審計個案檢查結果與審計委員會分享。前開審計委員會工具預計於 2014 年初將可適用，至與審計委員會分享 CPAB 檢查結果則可望在 2014 後適用。
2. 法國：按歐盟指令 2006/CE/43，法國在 2008 年將審計委員會在 PIE 之角色納入相關法規，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是管理階層之非執業董事及(或)監督機構之成員，審計委員會監督：a)財務報導程序；b)公司內部控制、內部查核（如適用）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c)年度及合併科目之法定審計；d)法定會計師之獨立性。2009 年認可之專業審計準則納入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間溝通之規定。
3. 德國：鑑於目前嚴格保密法律要求，德國審計監督機構(AOC)不能將檢查結果與審計委員會分享，惟 AOC 提供檢查之彙集資訊予德國最大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鼓勵他們與其會計師就檢查結果溝通。2013 年 10 月，AOC 發布了關於德國未來對法定會計師監督之注意事

項，其內容包括在公眾利益增進自檢查及調查發現資訊透明度，此亦促進與審計委員會間交流。

4. 日本：2013年3月日本FSA發布新審計準則「解決查核舞弊風險之準則」(Standard to address risks of fraud in an audit)，其不僅遵循ISA 240架構，同時加入新觀點，「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間溝通」(Communications between auditors and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係前開領域之一，其強調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包括，於查核過程之每一階段按舞弊風險性質及其重大性，與治理單位適當討論，當會計師基於潛在舞弊存在而認定有重大誤述之專業懷疑時，會計師應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其懷疑，盡快與其討論完成查核所必須執行之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範圍。至若會計師懷疑涉及管理階層舞弊時，會計師應將其疑慮與治理單位討論，並要求管理階層採取適當改善行動，會計師並應當評估舞弊對財務報表影響。日本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等，鼓勵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加強合作，如會計師應提供足夠資訊及履行責任之說明，使公司治理單位可據以評估查核方法及結果之有效性。此外，如果會計師在執行查核過程中發現涉公司董事不當行為或重大違反董事職責情事，會計師須向公司治單位報告且不得延遲。
5. 南韓：韓國商業法(Commercial Act)要求大型上市公司董事會設至審計委員會，且應由至少3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係由股東指派，包括一個或多個具會計專業如會計師，審計委員會至少 $\frac{2}{3}$ 成員及主席係由外部董事組成，至不符合前開法令規範之大型上市公司，其未強制規但仍得設立審計委員會，或按股票發行公司外部查核法(Act on External Audit of Stock Companies)設任一會計師選任及指派之委員會(納入公司內部稽核及外部董事)。會計師及公司內部稽核或審計委員會應相互報導其發現管理階層有違法行為及涉違反會計準則情形，此外，內部稽核或審計委員會，都需要依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 Act)揭露內部審計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和舞弊行為相關內部查核資訊。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揭露審計委員會組成、

背景及經驗等。按現行法規係由公司管理階層選任會計師及決定會計師公費，並經審計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核准，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和金融監督院(FSS)最近對審計市場改革提出草案，其內容包括將任命會計師及解任會計師與決定會計師公費之責任，直接賦予由審計委員會(或非大型上市司之「會計師選任及指派之委員會」)負責。該提案預計將於法令通過後生效。

6. 荷蘭：荷蘭審計機構監督法規定 PIE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包括：(1)監督財務報導過程(2)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內部查核及企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3)監察財務報表之查核(4)評估及監督會計師/事務所，尤其係特別對其提供給審計客戶之所有非審計服務。對 PIE 執行法定審計之會計師事務所，應每年向審計委員會確認其獨立性，且該會計師事務所應當通知審計委員會其在法定審計外所提供之所有服務內容，會計師事務所應與審計委員討論了威脅獨立性情形及其如何減輕等威脅所採取之防護措施。荷蘭主管機關 AFM 鼓勵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審計客戶之審計委員會討論主管機關對該會計師事務所檢查結果(AFM 不允許將機密檢查結果傳送予受查會計師事務所以外者)。
7. 新加坡：審計委員會在公司治理和監督具有重要角色，新加坡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與新加坡證券監管機構及證交所於 2008 年共同組成審計委員會指導委員會(Audit Committee Guidance Committee, ACGC)，出版新加坡審計委員會指引刊物(Guidebook for Audit Committees in Singapore)，旨在加強上市公司企業公司管理運作，其重點為審計委員會組成、角色及責任。ACRA 刻考慮是否將其審計個案之檢查結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以使審計委員會在推動提高查核品質發揮更大作用。
8. 英國：2012 年 9 月英國 FRC 修訂英國公司治理守則，並發布「審計委員會指引」(Guidance on Audit Committees)，旨在協助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前開守則，FRC 另修訂審計準則以加強要求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報導規範，按前開修訂內容，審計委員會預計將提供關於其如何履行職責(包括其如何評估查核程序有效性)等額外資訊。另英國競



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2011年10月就英國審計市場進行調查，2013年10月發布調查報告，其包括建議加強審計委員會影響力以促進其參與查核過程中之改善措施，CC決定涉審計委員會決定另包括(1)審計委員會向股東報導「UK FRC對公司審計個案查核發現」(2)對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annual audit committee report)資訊之適足性，由諮詢股東(advisory shareholder)投票決定(3)協調會計師公費及查核工作範圍、啟動招標程序、建議會計師委任案及核准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等責任，宜由審計委員會負責。

9. 美國：2002年沙賓法案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直接負責會計師選任、公費及監督工作，要求會計師提供審計委員會涉審計委任書相關資訊予審計委員會，並規範審計委員會組成(如其應與公司董事會獨立、上市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揭露其是否至少有一成員具財務專業)。美國PCAOB於2012年通過採用審計準則第16號(AS 16)「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擴大要求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應報導規範。2012年8月，PCAOB發布「提供審計委員會涉PCAOB檢查過程資訊」(Information for Audit Committees about the PCAOB Inspection Process)文件，其主要係協助審計委員會瞭解PCAOB檢查會計師事務及自會計師於檢查中取得之有用資訊，PCAOB尋求納入指引指導審計委員會如何利用該報告調查結果與參與會計師涉審計檢查及品質議題。

10. 「審計改革法案」(尚未正式定案)涉關於審計委員會加強其與會計師間之權責，草案要求PIE之審計委員會，應由非執行董事、及/或受查公司監督機構之成員、和/或股東委任成員所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獨立於受查公司，且至少一名成員須會計及/或審計專業，另比現行涉會計師監督及任免責任更為擴大其職責範圍之規定，為新增就提供PIE非審計服務之會計師應由審計委員會予以核可。

(四) 本次與談人包括SAP財務長Dr. Werner Brandt、南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Professor Linda de Beer、東芝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村岡富美(Fumio Muraoka)、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 Donald Nicolaisen 及 Ralph Whitworth 及會計師代表，謹摘要會中討論內容：

1. 投資者對會計師之期待：按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ion)2010年對其會員(包括138國11,500會員)所作之問卷，約72%會員表示會計師查核報告對其分析工作具重要性，2012年對會員之問卷結果，顯示約92%會員回應其相信會計師查核報告應納入其辨認會計師對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評估結論之基礎及理由。會計師意見應包括會計師與公司間就其提供非審計服務溝通之聲明，至上市公司應揭露會計師公費金額，會計師應揭露現行及潛在影響其角色之衝突事項。
2. 投資者對審計委員會之期待：投資人希望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具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應監督會計師活動及應據此取得對查核程序及財務報告更多之瞭解，與談人中投資機構人認為股東應有權利要求查核範圍擴大，審計委員會應在未有公司管理階層下與會計師有固定對話溝通，若有會計師辭任公司簽證業務，應對投資人大眾揭露，會計師亦應對外說明其辭任原因。
3. 審計委員會之角色變化：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中愈來愈傾向納入審計委員會之任務，外界呼籲獨立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賦予類似董事之受託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責任。
4. 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應扮演之角色：與談人認為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度財務報告外，監督公司報導情形，如會計師獨立性，包括非審計服務、查核範圍、查核風險、查核發現等，並應考量審計委員成員之財務專業及經驗，監督內部查核，管控相關風險及對相關財務報導投訴之處理。
5. 審計監督主管機關角色：與談人認為審計監督機構可加強在個別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層級之檢查，並呼籲主管機關對會計師懲戒資訊應予揭露及透明化，建議各國主管機關對同一跨國公司適用要求具一致性，也有IFIAR會員提及其已採用風險為基礎之檢查方式，與談人則認為主管機關檢查小組宜多採用專家及經驗豐富之檢查人員，主管機關間可進行資訊分享。至與談人對

主管機關之主要建議為各國主管機關之一致性監管措施，對會計師懲戒/紀律案能即使處置，加強檢查報告之透明度，以提昇查核品質，並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投資者對會計師有更多之選擇，積極解決會計師獨立性疑慮，主動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提出貢獻，並加強對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以外之業務之監督角色。

## 二、與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GPPC) 座談 (Discussion with GPPC Representatives)

本次會議與 GPPC 代表討論重點摘要如下：

- (一)現今面臨各式不同之經營環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均表示，就會計師扮演之角色愈趨重要，公司經營策略及模式一直隨經濟環境變化，會計師必須增進對公司及產業之瞭解，尤其是面對公司經營模式之演變，交易愈趨複雜，六大會計師事務代表認為專家技術愈趨重要，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更多具專業技能之員工或專家，以提昇其查核品質，六大代表其中一名舉例說明，如跨國公司之審計客戶，事務所在查核其財務報告時可能就需要有具國際稅務專長之專家以確保其所得稅認列之正確性，至對公司複雜會計系統，會計師事務所就會需要具 IT 專業之專家或員工以協助其完成對公司內部控制測試查核，或進行資產減損之查核時，則需要具資產評價專家，至面對各種不同行業之審計客戶，會計師事務所亦需要對該特定行業具充分瞭解之專家或查核員，因此，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其希望能吸引更多具專業能力之年輕專家至事務所工作，擴大會計師事務所招募不同領域背景之員工，對組織內員工及基礎設施作更多投資，雖也有成本增加考量，加強品質控管監督系統及加強員工訓練，並由上而下以事務所領導階層帶頭重視品質提昇，將更能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遷。
- (二)面對近期法令環境改變及挑戰，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表達其持續注意各國審計相關準則或公司相關法規之變動，如近期加強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溝通，另六大代表之一提出如跨境法令差異，如大陸對查核工作法規，及歐盟改革法案等，為遵守各國主管機關要求，對會計師事務所確實均具挑戰性及負擔，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亦呼籲各國主管機關可就法令提出一

致性監理措施，以減輕會計師事務所法令遵循成本。另有六大代表建議各國審計監理機構可簽訂合作協議，以減輕事務所受重複檢查或監理之負荷。

(三)另 IFIAR 會員詢問六大會計師對其增加非審計如顧問諮詢服務日益提高之議題，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代表認為其為自由市場經濟選擇，其樂見事務所內有專業人才為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這對其是更多業務提供服務之機會，其不認為非審計服務會帶來不良影響，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就審計業務提供高查核品質，另一六大代表引用英國競爭委會報告指出，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間並未顯示有相互交叉相關性。

(四)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投資人提出更多協助方面，六大代表同意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要求提供更多資訊之要求，並認為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供更多透明資訊予外界，並對表示六大事務所也派代表積極參與美國 PCAOB 於 2014 年 4 月初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公聽會其意見。

### 三、國際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準則分組會議(IAASB/IESAB Standards Session)

本場次由 IFIAR SCWG 主席 Bernard Agulhas(南非代表)主持，邀請 IAASB(國際審計委員會)及 IESBA(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代表與會，參與此分組會議為來自 15 國阿布達比、阿爾巴尼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列支敦斯登、立陶宛、挪威、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我國 IFIAR 會員代表，及觀察員美國證管會、EC、IAIS、WB、PIOB 代表，會中討論重點如下：

(一)IAASB 前於 2013 年 7 月發布之「查核報告草案」，徵詢意見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截止，按 IAASB 收到外界對該草案之意見，原則上支持該草案提出修正方向，大致對上市公司查核報告新增「重要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s, KAM)表同意，並持續呼籲對新增「繼續經營假設」段落(即草案新增要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對公司編製財報所依據之繼續經營假設適當地提出見解，及敘明管理階層並未發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應有全面性之方法，IAASB 希望可在 2014 年底前完成本準則正式發布，就重要查核事項(KAM)、繼續經營假設(Going concern)及其他資訊之意見，分述如下：

1. 重要查核事項(KAM):其可協助使用者瞭解重大管理判斷，投資人對財務報表重要領域獲悉資訊，許多支持新增 KAM，惟建議就決定及溝通 KAM 提供指引，對一項 KAM 敘述應有相對清楚、簡潔、易於理解及具公司特性(entity-specific)，並建議其方法應具全球一致適用性；至涉決定 KAM 方面，聚焦於會計師考量程序以決定該重要事項領域之動因(drivers)，如顯著風險、重大會計師判斷領域、涉及重大判斷或管理階層估計適用之財務報表項目，就很有可能於財報揭露事項密切注意，再進行第二次篩選(second filter)以選擇其中最具重大性之事項；涉溝通 KAM 方面，外界大致就單一 KAM 敘明之彈性規範表支持，惟建議提供額外指引以使會計師瞭解何時其必須敘明其對查核之影響。就前開額外指引之要求，IAASB 考量制定相關指引以解釋 KAM 如何依公司不同特性予以敘明，及會計師如何說明查核程序及其查核結果，與為何該資訊與使用者有關等。
2. 原始資訊(original information)及敏感事項(Sensitive matters):有些投資者認為會計師應自由就其認為對使用者有用之事項予以評論，惟部分投資者認為應針對該事項之敏感性予以續處，因降低揭露門檻而報導某些事項可能造成未預期市場變化，IAASB 考量新增規定以處理相關考量及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包括對可能行動(如保密性及法律意見等)之指引，要求會計師應謹慎考量受查公司營運之法律環境及相關情事。
3. 會計師報導繼續經營假設：大部分回應者持續要求 IAASB 提出處理繼續經營假設之全面性方法，但仍有部分回應其擔憂會計師對繼續經營假設之聲明可能會誤導使用者，尤其是當使用者對會計準則涉繼續經營假設概念不一致之認知及瞭解。
4. 其他：至草案要求揭露上市公司簽證主辦會計師(Engagement partner)，獲得全面支持，但考量其引起未預期之效果，如增加簽證會計師責任及誤解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角色等。

(二)IAASB 未來工作重點以 ISA 實施後監督重要發現(Key ISA Post-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findings)為優先，至 IAASB 於

2013 年 1 月發布查核品質架構(framework for audit quality)諮詢稿(consultation paper)，對個案、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層各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間對查核品質投入及產出互動及其因素，IAASB 嗣於 2013 年 12 月通過該架構，IAASB 下一步預計於修訂 ISQC 1 或 ISA 220 時反應前開架構內容。

(三)IAASB 對 ISA 720「會計師對其他資訊責任」(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Other Information)草案之目的在於加強會計師對其他資訊之責任，外界對該草案提出予以釐清之建議，因此 IAASB 規劃再發布草案新增執行有限程序以評估其他資訊與財務報表之一致性，並提出會計師考量是否其他資訊與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取得知識具一致性之智慧閱讀(intelligent read)規範，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一單獨段落提供會計師對其他資訊責任之透明度資訊，刻 IAASB 已通過將前開再修正之草案予以對外徵詢意見(Re-exposure)。

(四)IAASB 預計於 4 月底發布查核財務報告揭露草案，按現今財務報表揭露更多性質非量化、更複雜、更需高度判斷及對使用者更具重大性之資訊，ISA 要求適當處理渠等揭露之查核，然而，外界提出發布更多指引之要求，如會計師針對在查核過程揭露之需求、風險控管、非量化揭露之誤述及對整體財務報表表達之評估等。

(五)IESBA 表示其提出 2014-2018 年策略及工作計畫草案，截止目前已收到 35 封回應，大部分回應者支持其計畫，包括 2012 年四大工作：(1)與審計客戶有長期合作關係(包括會計師輪調)(long association)、(2)檢討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是否符合獨立性規範、(3)檢討公司會計(PAIB)於職業道德規範 Part C 之適當性(如上級從事非道德或不法之壓力、忠實編製財報之責任等)(4)檢討職業道德規範架構以促進其廣為採用及有效適用。

(六)IESBA 『未遵循法律及法規之處理』(Responding to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NOCLAR)草案，其由原「對可疑非法行為之處理方式」草案(Responding to a Suspected Illegal act)之”可疑非法行為”配合 ISA 用語予以修改，參考外界對前開草案回應，提出新草案方向以提供較少規範、加強提供指引，辨認客戶及管理階層與公司治理單位之責任，及釐清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 PA)

處理渠等事項之責任而非視而無睹，指引 PA 取得對該事項之瞭解以與戶溝通及評估客戶反應，行動之二項門檻：(1) 若該事項明確是無關緊要的，取得對該事項之理解(2) 如果該事項可能對客戶或其他人有顯著影響，瞭解及評估客戶之回應。當未有法規要求 PA 報導時，PA 可基於公眾利益而勿略其於職業道德規範(Code) 保密責任將該事項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IESBA 將於 2014 年召開三次圓桌座談會，時間地點分別訂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香港、6 月 13 日布魯塞爾、7 月 10 日華府，預計於 2015 年第 1 季再發出更新後草案 (re-exposure) 。

(七) IESBA 另報告其審閱職業道德規範(Code) 架構以強化其實用性及可執行性，其期望能刺激各國增加採用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code) 及增加實施之效果，IESBA 刻考量如何促進遵循及執行該規範，預計於 2014 年第 4 季發布諮詢報告，俾 2015 年第 4 季發布草案(ED)

(八) 歐盟執委會(EC) 代表報告 2014 年 4 月 3 日歐盟發布新聞稿，公布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對審計改革法案提出修訂之指令(Directive) 及對法定審計新規定( new Regulation on statutory audit) 之初步協議。該新法案將可提昇法定審計品質，強化法定會計師獨立性，及加強監督，下一步該法案將提部長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 核准，倘近期經核准後，正式法案預計於 2014 年第 2 季公告於歐盟公報(Publication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 ，並於公告後 20 天適用(歐盟會員國有 2 年內緩衝適用期(但對非審計服務費收入限制將可於法案通過後 3 年生效)，歐洲議會通過版本之草案內容，略以：

#### 1. 水平措施(適用於每一法定審計)

(1). 對獨立性及透明度要求增強：會計師應具獨立性，且應避免利益衝突。本案提出新的及更詳細的規則，以限制法定會計師(statutory auditor) 及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可能危及其獨立性之風險，此外，關於內部組織提出更嚴格規則，以防止有威脅獨立性情形。

(2). 涵蓋更多資訊及更詳細之查核報告：新規定旨在提高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資訊價值—意即對投資者而言為必備工具，如會計師將必須報導可能對公司繼續經營

能力有疑慮時之重大不確定性。

- (3).更有效之處分制度：為確保新規定之有效適用，歐盟會員國現需要至少共同遵守最低標準之準則：(a)處分之種類及對象(b)實施處分時，主管機關納入考量之標準(c)處分之公布(d)鼓勵舉報潛在違規行為之機制。
- (4).在歐盟層級由歐盟執委會授權採用國際審計準則 (ISAs)：修正指令及法規(Directive and the Regulation)均透過授權(delegated acts)賦予歐盟執委會權限採用 ISAs，ISAs 在一些歐盟會員國已實施，但在歐盟層面上採用 ISAs 將培育一完整 EU 審計市場之領域及防止任何可能之分裂，至該採用之特定日期尚未訂定。
- (5).促進法定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之跨境移動 (cross-border mobility)：新規定提出「歐洲護照」(European passport)予會計師事務所，允許其已在一歐盟會員國核准者，得在另一歐盟會員國執行法定審計業務。新規定目的係使法定會計師更容易從一會員國到另一會員國提供服務。
- (6).新規定禁止「僅限四大」(Big Four only)第三方條款：為推動更多選擇，本改革法案禁止設定條款以限制對會計師事務所之選擇，或要求只能選定特定會計師事務所，若有者，其視為無效條款。
- (7).加強主管機構之能力權力：擴大主管機關對法定會計師及事務所監督之權力及能力，使其他們肩負更多調查及處分權力以檢測、阻止及預防違反指令和法規規定者。

## 2 對查核 PIE 更嚴格措施

- (1).法定會計師及事務所每 10 年強制輪調(Mandatory rotation)：法定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強制輪調，將有助於降低法定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客戶間過度熟悉情形，限制不準確重覆性之風險，鼓勵新思維，從而加強對真正專業懷疑態度之運用，在新規定下，PIEs 應至少每 10 年變更其法定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惟歐盟會員國可制定更短之輪調期限，也可延長期限最長 10 年(即合計 20 年輪調期)如 PIE 採公開招標以選擇其法定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若採聯合查核



(joint audit，即由 1 家以上事務所對且同一公司共同查核)可延長額外 14 年即任命長達 14 年(即最長 24 年輪調)。

- (2).強制輪調之過渡時：法規明訂強制輪調規定之過渡期，以避免審計市場於新規則適用時產生「懸崖邊緣效應」(Cliff-Edge Effects)。
- (3).禁止提供非審計服務(non-audit services)黑名單：新規定防止法定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審計客戶提供某些非審計服務。當查核 PIEs 時，提供某些額外非審計服務可能顯著增加會計師利益衝突之風險及涉威脅其獨立性，所謂禁止非審計服務之「黑名單」(black list)已建立，以覆蓋渠等可能影響(如已查核財務報表期初及期末餘額、管理階層或決策過程、或財務資訊及控制過程等)服務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 (4).對查核 PIE 客戶提非審計服務之收入上限：對於非審計服務(除渠等禁止提供者外)產生之費用(fee)將設有上限，此限制(即「上限」(cap)之計算係以每一受查個體/團體(entity/group)對其會計師為基礎；計算之第一步，為過去 3 年期間該個體/團體(客戶)平均對該會計師支付審計服務之平均費用，若該會計師 對為同一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其服務費用不應超過前開平均值 70%。
- (5).強化審計委員會角色及職權：審計委員會被加強其組成(主要成員應獨立於管理階層、委員會成員整體應具有與受查者經營產業之相關能力)及其職權，如其將可在法定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發揮更相關作用，及其將監督查核執行及會計師獨立性。
- (6).監督者與 PIE 會計師間之有效溝通(dialogue):新規定促進信用機構監督者、保險事業、及對渠等 PIEs 查核之會計師間之有效對話，由該對話產生之資訊應加強現有早期預警機制及幫助制止發生錯報之反面後果，而此對話之責任落於雙方。
- (7).查核 PIEs 時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具體規則：本改革法案區分非 PIEs 及 PIEs 會計師報告，對後者(PIE 查核報告)有更進一步規範，其納入會計師應報導之規定，如對

年度或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誤述風險之關鍵領域(key areas of 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及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解釋法定審計被認為是能夠發現違規行為(包括舞弊 fraud)之程度。

(8).對審計委員會之額外報告:該額外報告是僅當查核 PIEs 時準備,目的為通過法定會計師及公司審計委員會間加強對話,進一步提高查核品質及避免任何漏洞。額外報告將提供受查 PIE 更多涉查核結果之詳細資訊,此更翔實報告將提交至 PIE 之審計委員會。

2. 改革後與第三國之關係:現行規定涉歐盟執委會對第三國審計監督系統相當性或適足性之採用並未於本次改革法案中改變其本質,僅有微小改變,即強調須要確認在交換資訊方面保護商業利益。至關於主管機關間審計監督合作部分,一新機構將予設立—即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委員會 Committee of European Auditing Oversight Bodies (CEAOB),將取代目前歐洲審計監督機構小組(EGAOB,另授予予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機構(ESMA)一個特殊角色,負責涉歐盟會員國與第三國對 PIEs 公共監督間之國際合作。

(九)歐盟執委會(EC)代表於會中,呼籲各準則制定機構應相互溝通,如 IAASB 會計師查核報告草案與美國 PCAOB 查核報告草案似可整合,以促進準則於各國適用之一致性。

#### 四、區域及各國審計政策發展分組會議(Regional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s Session)

本場次由 IFIAR 副主席 Janine Van Diggelen(荷蘭代表)主持,邀請歐洲審計檢查機構(EAIG)代表(英國代表)及東協(ASEAN)代表(新加坡代表)簡報歐洲及東協區域之審計政策發展情形,參與此分組會議為來自 19 國阿布達比、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日本、南韓、挪威、波蘭、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國、土耳其、美國及我國 IFIAR 會員代表,會中討論重點如下:

- (一)東協(ASEAN)有全球 10%人口,為全球第八大經濟體,按統計 2013 年來自國外對五大東協國(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投資為 1284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7%,值得信賴之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為吸引外商投資之關鍵因素,按 ASEAN 內公司治理表現差異很大,如按 2012 年 CG Watch

Report 顯示新加坡評比有 69 分而印尼只有 37 分，新加坡代表認為 ASEAN 仍需發展其獨立審計監理。因應外在挑戰，ASEAN 中現為 IFIAR 會員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三國於 2011 年組成 ASEAN Audit Regulator Group(AARG)，AARG 面臨共通之查核品質挑戰，包括查核價值之低估、低公費模式、查核服務之商品化、事務所員工高汰換率、會計師職業未具吸引力、缺少公司及審計委員會對財報品質之重視等，AARG 採取之回應行動，包括分享三國檢查經驗、促進 ASEAN 國家對獨立審計監督之重視、就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ASEAN 區域聯盟共同議題進行研議、就 IFAIR 及其他國際組織(如 IFAC)以 ASEAN 共同發聲。

- (二)與會中 AARG 提及其面臨主要之區域議題，為集團審計適用 ISA 600 以改善子公司查核、吸引人才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及留住人才、市場環境議題(如查核價值及編製財報之品質等)，本會代表就 AARG 提出 ISA 600 適用議題提出問題，詢問各國在適用 ISA 600 涉及會計師責任部分，是否考量國內外會計師執業市場等實務問題，與會者就集團主辦會計師與組成個體會計師間查核工作溝通，似未有相關執行礙難之處。
- (三)EAIG 代表與會中分享歐洲地區之審計發展，歐盟上星期(2014.4.3)甫通過審計改革法案草案(惟尚未正式定案)，其要求 PIE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所)每十年強制輪調，若對外招標者可延長至 20 年，至聯合審計(joint audit)可延長至 24 年等規範；荷蘭審計改革方案為要求 PIE 對其會計師事務所自 2016 年起每 8 年輪調(冷卻期 2 年)；英國則建議 FTSE 350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應每十年對外公開招標，英國通過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準則(ISA 700 英國版)，按公司治理守則對公司有額外要求，會計師查核報告應提及重大誤述風險及重大性如何適用查核工作等，按目前觀察結果，會計師事務所似乎很歡迎前開查核報告之改革，投資人反應亦很積極，另英國審計委員會報告因應其公司治理修正新增要求，於該報告明其就財務報告相關重要事項之考量；至 2011 年設置之 EAIG 係一集合歐盟會員國及瑞士審計監理機關之非正式平台，其目的為建立對重要議題瞭解、促進監理機關對檢查合作及分享實務經驗，其建置一非公開資料庫(database)，納入十大歐盟會計師事務所聯盟相關之重大檢查發現，現 EAIG30 名會員中有 27 名參

與本 Database 專案，另 EAIG 研議共同檢查方法(Common Audit Inspection Methodology,CAIM)，以促進歐盟區域查核品質提昇。

(四)另阿布達比分享其規劃要求公司對會計師公費報導，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由主管機關評估其公費合理性之法規草案，與會者均對該國審計法規草案感到好奇，至其是否能通過則為未定數，各國認為其法規為很創新作法。

## 陸、與他國進行意見交流

### 一、與新加坡及泰國等代表進行溝通有關 AARG 近期發展情形：

- (一)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於 2011 年成立一非正式之合作工作小組 AARG，其組成之動機與結構，主要係與該三國內事務所所屬國際聯盟之全球區域劃分結構分布有關。
- (二) 新加坡及泰國代表分享其組織架構，目前其尚未有設置專屬網站，主要以 AARG 三國間密切合作為主，三國會面以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或不定期召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 為主，其通常會邀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Big-4) 區域主席與會，討論影響 AARG 查核品質相關議題。
- (三) 2015 年 AARG 年會將於 5 月曼谷召開，由泰國證管會擔任主辦國，其預計也會邀請該區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並就 IFIAR 檢查問卷結果與 AARG 檢查發現進行比較。

二、美國 PCAOB 分享近期簽署國際合作檢查協議情形：據美方表示，大陸證監會、財政部於 2013 年 5 月 7 日與美國 PCAOB 簽署執法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 Enforcement Cooperation)，正式開展大陸與美國會計審計跨境執法合作，大陸與美方主要係透過該 MOU，就提供和交換雙方各自管轄範圍內相關調查文件。2014 年 1 月美國證管會 (SEC) 法官裁定，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合資公司禁止在美國執業六個月 (因其刻意不提供相關查核文件)，惟該效力將至四大上訴失敗後始生效，美方目前仍與大陸官方持續討論合作檢查，並對於大陸官方達成合作檢查大陸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樂觀態度。

三、有關與日本 CPAAOB 代表溝通其評估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相當性 (Equivalence) 及國際合作情形：

(一) 日本 CPAAOB 前請請本會填寫我國會計師監理機制相當性之問卷調查，經洽日方表示，其仍就各別國家評估分析，目前僅公布其評估荷蘭及盧森堡與其審計監理機制具相當性，至我國案件仍由其評估中，本會代表分享 2013 年我國審計監理機制已經歐盟評估具相當性訊息，俾日方加速處理我國填覆問卷內容。

(二) 另日本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與美國 PCAOB 簽訂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合作換文協定(Exchange of Letter)，惟基於日本法律規範，目前尚未與美國 PCAOB 有研議合作檢查機制。

**四、EWG 涉會計師執法問卷研議情形：**按本會為 IFIAR EWG 成員之一，本次年會由主辦國美方(亦為 EWG 副主席)邀請 EWG 成員出席早餐會議，除面對面會議，增進相互瞭解外，並就對 IFIAR 全體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制度問卷案討論，會中荷蘭會員分享之前 ICWG 採線上問卷之方式，其選用之廠商亦為 IOSCO 採用者，其可依 EWG 要求產製所需報表，會中大致同意對 IFIAR 全體會員之問卷採線上方式，至未來填報問卷可能需用到 IFIAR 會員涉執法業務之聯絡人，暫議由 IFIAR 秘書提供其蒐集各會員聯絡人資訊。至原規劃於 4 月底召開之電話會議，將改至 5 月初舉行。本會代表亦表意願於明年 2015 年會作東邀請 EWG 成員進行早餐會報，獲與會成員致謝。

**四、有關本會代表於年會中邀請 IFIAR 會員來臺參與 2015 年 IFIAR 年會致詞：**

(一) 本會代表林委員建智，於本次年會中獲 IFIAR 主席邀請上台致詞，說明本會將主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本次贈送各國會員福袋，內有本會年報光碟、台灣造型木質書籤、臺北及臺灣旅遊資訊及擲筭造型橡皮擦等，誠摯邀請 IFIAR 會員

藉明年 IFIAR 年會台北與會機會多參觀台灣景點，並播放臺灣觀光影片，成功達成宣傳我國明年主辦 IFIAR 年會任務。

(二) 另本會於會中與 IFIAR 就明年主辦細節進行溝通，IFIAR 表示決定明年會議進行方式將與本次會議型態相同，分成幾個小組討論，會議期間為 3 天(而非原 2.5 天)。另因會員反映自明年會議起，舉行時間將由原為週日至週三改為週一至週四。而週一晚上歡迎酒會、週二至週四下午 4 時進行會議。

## 柒、紐約考察情形

本次於 IFIAR 年會後，順道至紐約拜會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及美國州保險監理官，相關會議紀錄如下：

一、拜會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本次拜會雙方主要針對美國初次公開發行(IPO)市場現況、美國證券業主管機關與自律組織之授權與分工、市場監視工具之推動及提高股價升降單位試行計畫(Tick Size Pilot Program)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重點如下：

(一) IPO 市場現況：2013 年美國證券市場 IPO 家數為 2007 年以來最多之一年，美國 IPO 市場復甦之主要原因為何？

美方回應：

1. 紐約泛歐交易所在 IPO 市場仍為領導者，據統計，2013 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 IPO 案件，總募集資金計約 590 億美元，後續發行(follow-up capital)所募得資金則約有 2 千億美元。

2. 美國 IPO 市場復甦之原因歸納如下：

(1) 經濟因素：美國經濟景氣逐漸轉好，加上投資人對於資本市場恢復信心，致股票市場投資活動熱絡，另一方面，企業因應景氣，資本需求逐漸提高，尤以資訊科技公司之 IPO 案件最為市場所注目。

(2) 法規因素：

A. 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推動後，實提高上市公司之法令遵循成本，造成過去幾年上市公司申請下市案件增加，外國企業來美上市家數減少；就此，美國證管會(SEC)針對沙賓法案之遵循方式曾提出解釋命令，已大幅降低上市公司之法遵成本，加上沙賓法案推行已久，公司管理階層與會計師均熟悉法規內容，其他國家亦有類似之法令規範，故沙賓法案已非阻礙 IPO 市場發展之因素；此外，SEC 與 NYSE 均接受外國上市公司依據 IFRS 編制與申報財務報表，此等合理的法規環境，使得企業更願意於美國進行 IPO。

B. 就業法案(JOB Act)：美國政府於 2012 年通過就業法案，其中章節定義新興成長公司(Emerging Growth



Company, EGC) , 並豁免簡化 EGC 之公開發行程序與資訊揭露要求。據統計, IPO 案件有近 70%採用 EGC 公開發行規定, 而採用 EGC 公開發行方式之優點如下:

- 密件申報與審查: EGC 股票於公開發行前, 得以「密件」方式向 SEC 申報登記聲明(Registration Statement)草稿, 由 SEC 進行非公開審查, 此非公開審查程序有利於 EGC 公司事先取得 SEC 修改建議, EGC 公司並可避免於 IPO 正式遞件前揭露非公開之商業機密。
- 與潛在投資人之溝通活動: 就業法案允許 EGC 公司可針對 IPO 案件與合格機構投資人進行口頭或書面之溝通(稱為 Test-the-Water), 以調查投資人對於 EGC 擬公開發行股票是否有投資意向。
- 財務資訊揭露之簡化: 例如 EGC 股票之 IPO 登記聲明僅需檢附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原規定要求 IPO 案件應提供最近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 (二) NYSE Regulation Inc.之監管職能及美國證券業主管機關與自律組織之授權與分工:

### 美方回應:

1. 美國證券商自律組織(SRO)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公會等兩大類; 過去最重要之證券商自律組織為全國證券商公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2. NYSE 於 2006 年與芝加哥 Archipelago Holdings 合併為 NYSE Group Inc.後, 成為一上市公司, 另成立 NYSE Regulation Inc. 非營利之獨立子公司, 由該子公司持續負責會員(證券商)之監管、市場監視與上市公司法令與上市條件遵循等業務。
3. 為統一證券商監管法令, 以強化證券商監理效能與降低業者法令遵循成本, SEC 於 2007 年 7 月核准 NASD 與 NYSE Regulation Inc.之證券商監管、執法與仲裁等部門合併成為美金融業監理機構(FINRA); 又按 NYSE Regulation 與 FINRA 依據 SEC Rule 17d-2 規定所提出之監管責任分配, FINRA 係成為證券商之指定檢查機構(Designated Examining Authority,

DEA)，而 NYSE Regulation Inc.將證券商監管業務移交 FINRA 後(移撥員工人數約 470 人)，仍繼續負責市場監視及上市公司財報與公司治理規範遵循監視業務。

4. 後 NYSE Group 與泛歐交易所(Euronext N.V.)合併成立 NYSE Euronext，並於 2008 年完成收購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為整合與提升美國證券市場跨市場監視效能(Cross-Market Surveillance)，NYSE Euronext 於 2010 年宣布與 FINRA 簽訂服務合約(services agreement)，將原屬 NYSE Regulation Inc.之股票與選擇權市場監視業務委由 FINRA 辦理；據此，目前 NYSE Regulation Inc.主要職能僅包括上市公司之法規遵循監視業務。
5. 至於 FINRA 跨市場市場監視功能部分，目前美國各大交易所多將市場監視功能委託 FINRA 辦理，FINRA 市場監視功能已涵蓋美國證券交易之 90%；另外，BATS 交易所與 Direct Edge 交易所目前正進行合併，合併後之市場監視作業亦將委由 FINRA 辦理，屆時 FINRA 之跨市場監視功能將更趨完整。
6. 有關 SEC 與自律組織間之授權與分工方面，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係授權自律組織制定證券市場運作準則與監督市場參與者之法令遵循情形(自律組織之經費主要來自會員所繳費用)，並由 SEC 負責自律組織之監督與檢查，包括審核自律組織所提自律規範草案等，以達到間接管理證券市場之目的，惟自律組織之執法範圍仍有所限制，例如 FINRA 對於證券商會員具有執法權限，但調查案件如涉及上市公司內線交易(insider-trading)，則仍應移送 SEC 處理。
7. 另一方面，針對證券市場交易機制、市場監視措施等提案或倡議，SEC 與 FINRA、交易所等自律組織間多進行雙向溝通與合作(可能由 SEC 要求自律組織提案或由自律組織自行發起提案)，俾使相關機制、措施等可貼切市場發展與需求，相關合作案例包括已推行之股價漲跌限制機制(Limit Up-Limit Down)，及目前積極推動之整合稽核軌跡 (Consolidated Audit Trail, CAT)與提高股價升降單位之試行計畫(Tick Size Pilot Program)等。

(三) 市場監視工具之推動：

## 美方說明

1. 整合稽核軌跡(CAT)：美國各證券交易所與 FINRA 等自律機構，係各自建置稽核軌跡系統，且各系統因個別 SRO 要求不同而有所差異，以致目前市場並無單一、全面性之交易資料庫可供主管機關立即取得與使用，資料分析亦有困難，致主管機關無法立即地且有效地了解市場交易行為，SEC 爰於 2012 年制訂規定，要求證券交易所及 FINRA 應向 SEC 遞交一系統建置計劃，以設置、執行與維護 CAT 單一稽核軌跡系統，此 CAT 系統所涵蓋之範圍應包括交易所之股票及選擇權交易，交易資料內容應涵括委託單生命週期(life cycle)所有資訊；目前 CAT 建置計畫仍在研議中。
2. 市場資料數據分析系統(MIDAS)：為強化市場監視能力，SEC 於 2012 年底外包建置 MIDAS，該系統可即時擷取各全國證券交易所之委託單資訊，包括委託單報價資訊、委託單修改與取消資訊、成交資訊等，SEC 藉此可監視市場活動，例如透過委託單取消比率(Cancellation Ratio)了解高頻交易商(High Frequency Traders)之交易行為等，SEC 並於 2013 年下半年建置「股票市場結構資料與分析網站(Market Structure Data and Analysis Website)」，針對 MIDAS 已完成蒐集與分析之市場交易資訊，於網站公布分析數據與報告，俾使投資人、學界等資訊使用者可於該網站利用互動式圖表進一步了解市場活動測量數據及走勢。

(四) NYSE 對於提高股價升降單位試行計畫(Tick Size Pilot Program)之看法：

### 美方(C君)回應

1. 美國上市公司股票股價升降單位為 0.01 美元，目前 SEC 正研議是否針對小型股採取調升股價升降單位之試行計畫。試行計畫採行方式可能由交易所等自律組織共同提案，或由 SEC 循法規制定程序要求自律組織提案，前者程序較為簡便迅速，後者較為冗長，但 C 君認為試行計畫在未來半年內定案之可能性極低。
2. 試行計畫目前擬針對小型股之股價升降單位，由 0.01 美元調升至 0.05 美元，以提高小型股股票買賣價差(Spread)，藉此吸引更多機構投資人投資，進而增加小型股之流動性。C 君對於此規劃方向提出下列看法：

- (1)適用對象：試行計畫之適用對象應考慮上市公司市值與交易量等兩個重要因素，而非僅以市值作為試行計畫對象之標準。
  - (2)黑池交易平台(Dark Pool)與「交易所內交易規則(Trade-at Rule)」：目前美國黑池交易平台等場外交易之交易量約占美國整體證券交易之 37%，如單就於 NYSE MKT 交易所掛牌之小型股來看，目前近有 50%之掛牌股票多於場外交易，致該等股票於 NYSE MKT 交易所之交易量極少。依據規定，交易所或黑池交易平台之成交價應為市場最佳買賣報價，但黑池交易平台無需揭露買賣報價，致場外交易活動並無助於市場價格發現，如考量試行計畫擬調升小型股股價升降單位以提高價差之規劃方向，將可能導致小型股於場外交易之價差更高，而有變相鼓勵投資人至黑池交易平台進行小型股場外交易之問題。
3. 為解決前述問題，C 君認為 SEC 於推動 Tick Size Pilot Program，應同時推動 Trade-at Rule，意即，黑池交易平台所提供之價格應優於交易所可成交之價格(better price)，否則應於交易所依據市場買賣報價進行交易。

二、與美國康乃狄克州保險署署長及路易西安那州保險署署長會談：本次拜會雙方主要針對美國財政部聯邦保險署(FIO)職權、保險費稅賦(Premium Tax)對於業者之影響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聯邦保險署(FIO)職權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競合關係：

美方回應：依據 The Dodd-Frank Act 規定內容，FIO 及美國財政部對於保險業均不具有監理權限，保險監理制度改革之權責單位仍屬於各州保險監理機關。FIO 依據 The Dodd-Frank Act 應向美國國會提交之「美國保險業監理系統之改革與現代化」報告，超逾期限二年後始於 2013 年底提交，而在 FIO 撰擬報告期間，NAIC 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已陸續完成各項重要保險業監理改革措施，例如保險控股公司監理法案、保險業自有風險與清償能力評量(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等，相關措施明顯有助於各州保險監理規範之一致性；至於 FIO 於前述報告中雖無提及

應否建置聯邦層級之保險業監理機關，但所提建議內容敘及保險監理系統之改革應由 FIO 與州保險監理機關共同完成，及由州政府依循聯邦政府之指引執行改革措施等事項，實已踰越 The Dodd-Frank Act 賦予 FIO 之法定權責。FIO 之主要法定權責為代表美國政府出席保險業監理事務之國際會議，FIO 署長目前已擔任 IAIS 技術委員會主席，NAIC 代表與州保險監理官亦積極參與 IAIS 相關會議，反觀 G20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其美國政府成員包括 FIO 所隸屬之財政部，卻無保險專業之州保險監理機關代表參加，目前 NAIC 已積極尋求其他美國聯邦機關之支持，俾得參與 FSB 有關保險監理議題之各項會議，美方署長另透漏，美國財政部官員過去曾考量是否由美國聯邦政府負責保險業之審慎監理(Prudential Regulation)，各州政府則負責監督保險業之市場行為(Market Conduct Oversight)，亦即仿效英國主管機關對於保險業監理體制，但此構想最終並未納入 FIO 報告中。

(二)康州及路易西安那州保險署署長產生方式、組織及保險費稅賦(Premium Tax)：

美方回應：

1. 署長產生方式：康州保險署署長為州長指派，署內員工人數計約 140 人，路易西安那州保險署署長係為民選 (elected)，員工人數約 250 人，主要資金來源為保險費稅收入，約占年度收入 5 億美元之 80%，其他收入來源包括監理費用、執照費用等。
2. 據二位署長說明，康州保險費稅稅率為 1.75%，路易西安那州則為 4%；路易西安那州署長表示，該州將稅率調升至 4%後，即有兩家大型保險業者出走，爰稅率為保險業者設立據點之考量因素之一。

(三)其他事項：二位署長提及該州保險署分別於 2012 年(路易西安那州)及今年(康州)擔任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春季班之培訓單位，接待本會保險局參訓人員至該州保險署參與實習，二位署長表示對於保險局參訓人員印象深刻，更有助於該州保險署人員與本會人員間之交流。

## 捌、結論與建議

- 一、本會為更積極發揮參與 IFIAR 之效益、與各會員互動及提升我國參與能見度，2013 年爭取主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終經 IFIAR 決議通過，獲取 IFIAR 2015 年會主辦權。本會於會中發送相關文宣以加強宣傳明年會議係由我國主辦，本屆有別於以往 IFIAR 慣例(下屆主辦國僅於其位置簡短發言)，本會林建智委員應 IFIAR 主席邀請上台簡短致詞邀請會員來臺，並請與會者觀賞我國觀光影片，加強國際印象及行銷臺灣景點，有效吸引與會者注意以傳達明年本會主辦年會訊息。
- 二、本會係於 2008 年加入 IFIAR，約為 IFIAR 2006 年成立後 2 年，觀察 IFIAR 由原本本會加入時 30 幾名會員，逐漸擴大至 50 名會員，且 IFIAR 組織逐步改革更具效率，尤其是 IFIAR 對會員進行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問卷調查結果，更獲外界注目，提昇 IFIAR 為全球領導之審計意見交流中心地位；本次年會決議未來 3 年設立常設秘書處，朝如 IOSCO 等國際組織運作方式邁進，IFIAR 推廣會員小組積極於世界各洲宣傳 IFIAR 以吸引更多會員入會，並願意協助渠等國家建置獨立審計監理機制，渠等 IFIAR 會務措施，本會與會中均表全力支持。本會除透過參與相關論壇會議累積對該組織運作之瞭解、掌握重要審計監理議題發展方向及適時與會員國進行溝通交流外，近年來本會亦更積極發揮參與該組織之效益，於會議中提供我國審計監理發展情形，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 IFIAR，並與該組織共同成長。
- 三、IFIAR 於 2013 年荷蘭年會成立 IFIAR EWG(執法工作小組)，本會於 2013 年 6 月已正式成為 EWG 成員，且為該 WG 問卷(會計師執法制度問卷)分組成員，歷經 8 次電話會議討論，並於本次年會首次

與各 EWG 成員面對面會面，就本 WG 預計近期對 IFIAR 全體會員進行會計師執法問卷內容，其中各項細節可更明確進行表達意見，本次運用年會機會進行 WG 專案細節討論，其工作達成效率及效果佳，考量明年 IFIAR 年會由我國主辦，本會爰建議 EWG 會員明年年會也可再安排相同會議，以加強與 WG 成員間互動及加速 WG 工作推展。

四、IFIAR 本屆年會首次邀請公司審計委員會代表，討論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監理或查核品質之角色，主要係著重於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並由審計委員會及 IFIAR 會員獨立審計監督機構各自對查核品質作出不同但具互補性監督措施，審計委員會係依據「公司治理法規相關授權予以執行監督，審計監督主管機構則按公共利益法制規定授權，考量各國逐漸開始重視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如南韓考量將其現行由「公司管理階層選任會計師、審計委員會核准」方式改為「任命會計師及解任會計師與決定會計師公費直接由審計委員會負責」，至新加坡則考量修改其公司治理規範等，各國仍處評估或考慮階段，目前雖未見亞洲國家有確實通過相關改革法案或執行情形，惟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已為近期各國重視議題，我國仍宜適時評估相關公司治理涉審計委員會規定是否與國外改革方向相符。

五、2014 年 4 月 3 日歐盟執委會公告歐洲議會對審計改革法案提出修訂之指令及對法定審計新規定初步協議，其預計 2014 年第 2 季正式公告於歐盟公報，其中對會計師事務所強制每 10 年輪調(對外公開招標者可延長至 20 年)、限制非審計業務承接量、事務所財務資訊透明化等，會中美國及亞洲國家等對會計師事務所強制輪調之可行性仍多持觀望態度等，如美國前於 2011 年 8 月發布強制事務所輪調等查核獨立性之概念函 (concept release) 後，僅於 2012

舉辦 3 場公聽會，至今均未有所動作，另會中與南韓代表交換意見，其表示就事務所輪調可能對公司之成本會有不利影響，考量我國現已對會計師輪調訂有規範，避免公司與會計師因熟悉度影響獨立性，建議我國可先觀察其他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再予評估後續作法。

六、本次年會採取分組討論近期重要審計議題方式，促進各與會會員表達意見機會，本會參與 IAASB/IESBA 準則及區域及各國審計政策發展等分組，就審計委員會及集團審計等議題，本會代表亦於會中發表意見，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爰本會支持嗣後年會就近期重大審計議題均採分組討論方式，增進我國與其他 IFIAR 會員國分享監理機制及意見溝通之機會。